

編號：

長 榮 大 學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1 日修訂

目

錄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本文.....	4
附表 1 校園安全委員會組織體系圖.....	8
附表 2-1 長榮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9
附表 2-2 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14
附表 3 校安通報事表類別名稱屬性及其等級一覽.....	15
附表 4-1 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圖.....	19
附表 4-2 校安事故支援網路緊急聯絡電話表.....	20
附表 5-1 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23
附表 5-2 校園事件檢討報告作業流程.....	24
附表 6-1 交通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圖.....	25
附表 6-2 溺水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圖.....	26
附表 6-3 山難事件處理流程圖.....	27
附表 6-4 校園侵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28
附表 6-5 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圖.....	29
附表 6-6-1 法定傳染疾病事件應變處理流程圖.....	30
附表 6-6-2 因應嚴重傳染疾病疫情診療流程圖.....	31
附表 6-7 實驗實習傷害事件應變處理流程圖.....	32
附表 6-8 自傷傷人處理流程圖.....	33
附表 6-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	34
附表 6-10 休閒運動傷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35
附表 6-11 人為破壞失竊事件處理流程圖.....	36
附表 6-12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37
附表 6-13 火災事件處理流程圖.....	38
附表 6-14 颱風災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39
附表 6-15 地震災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40
附表 6-16 長榮大學夜間巡查流程圖.....	41
附表 6-17 長榮大學早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42
附表 6-18 長榮大學警鈴作業流程圖.....	43
附表 6-19 長榮大學不預警停電事件作業流程圖.....	44
附表 6-20 長榮大學執行檢警調人員進入校作業流程圖.....	49
附表 6-21 長榮大學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50
附表 7 校園災害管理四階段任務分辦表.....	51
附表 8-1 「交通意外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53
附表 8-2 「溺水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54
附表 8-3 「山難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55
附表 8-4 「校園侵擾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56
附表 8-5 「食物中毒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57
附表 8-6 「法定傳染疾病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58
附表 8-7 「實驗實習傷害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59
附表 8-8 「自傷傷人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60
附表 8-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61
附表 8-10 「休閒運動傷害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62
附表 8-11 「人為破壞失竊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64
附表 8-12 「防治校園霸凌事件」具體分工措施表.....	65
附表 8-13 「火災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66
附表 8-14 「颱風」災害分析及減災整備規劃表.....	67

附表 8-15「地震」災害分析及減災整備規劃表.....	68
附表 8-16「旱災」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表.....	69
附表 8-17「旱災」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表.....	70
附表 8-18「不預警停電事件」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表.....	72

長榮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研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2 日頒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修訂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2.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台軍字第 0920195245 號函，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請各校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 二、本校 95 年 5 月 3 日校安中心臨時會議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狀況需要。
- 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五、本校 105 年 2 月 26 日地震防災檢討會。
- 六、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12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081678 號令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

旨在統籌運用學校及社區整體資源與人力，建立災害管理運作機制，強化本校災害管理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工作，俾防範於未然，有效減低校園災害，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參、本計畫適用範圍：

校園遭逢有關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人為災害，除另有規定外，均需參照本計畫內容實施處理。

肆、執行構想：

確保校園安全為目的，整合學校、社區之特性與資源，設立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納編相關成員編成校園安全委員會，以決策小組為核心，下轄策略規劃組、安全環境組、安全健康促進組、風險因應組、社區關係組及諮詢顧問等，並下轄若干工作小組，依職掌預擬可能影響校園安全狀況，明確分工與處理程序，平時負責校園災害之減災、整備事宜並研訂應變及復原計畫，嫻熟處置機制與要領，俾於狀況發生時，透過小組會議，及時、有效處理校園災害事件，維護校園與學生整體安全。

伍、預防與處理原則：

- 一、見微知著，明察秋毫，預防特殊事件之發生。
- 二、先知快報，迅速處理，防止擴散，消弭特殊事件於無形。
- 三、一切行動，依據準則、法令〈校規〉處理，減少困擾。

陸、組織與通報系統：

一、規劃本校校安中心編組：

(一)建立本校校安中心組織體系：編成校園安全委員會，以決策小組為核心，指導、指揮校安事故規劃預防及狀況應處，有效減低災損程度(校園安全委員會組織體系圖，如附表 1)

(二)分工編組：

1. 本校校安中心以維護校園安全為需求，編成校園安全委員會，由決策小組指導，下轄策略規劃組、安全環境組、安全健康促進組、風險因應組、社區關係組及諮詢顧問，並轄屬若干工作小組，以暢通橫、縱向聯繫管道，平日除做好準備與預防工作外，在危安狀

況發生時，能依編組啟動各項應變作為，發揮處置功效，減少災害損失。

2. 校園安全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本校行政、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校安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公共關係組長、生活輔導組長擔任當然委員。另遴聘諮詢顧問若干人，提請校長聘任之。(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如附表 2-1)。

3. 校園安全委員會議：

(1) 每 2 個月辦理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請當然委員參加，檢討校園安全事件。

(2) **每學年結束時擴大辦理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請本校當然委員及相關單位主管，並視需要邀請諮詢顧問參加(臺南市歸仁地區警政、交通、消防及地方里長等相關政府單位代表)，就本校校區及周邊安全維護等議題，檢討該學期校園事件，及如何強化下學年工作重點。

4. 校安中心工作會議：每個月至少辦理 1 次，由校安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校安中心人員、駐衛警、夜間巡守人員參加；以前一個月及本月校園安全相關案例實施研討，並視需要邀請保管事務組、轄區警政單位主管或代表參加。

5. 校安中心決策小組會議：遇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時，主任委員得指派執行長視事件屬性召集相關人員，並視狀況成立「緊急事件現場指揮中心」，指揮中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校安中心(遇地震等特殊情況時另擇適當地點開設)。(校安中心決策小組暨緊急事件現場指揮中心編組職掌表，如附表 2-2)

6. 校安中心決策小組會議召開時機：校安事件需即刻處理、有擴大之虞、全校性重大災害、將受媒體關注或已遭媒體報導。

7. 事件如發生於校內，且有人員受傷或有受傷之虞，應先通知學務處衛保組，由護理人員作初步必要之處置。

(三) 校安中心值勤：校安中心為執行校安工作作業平台，平時由作業管制組(學務處)排定校安值勤。

1. 值勤室開設：目前開設於行政大樓一樓校安中心。

2. 設施：校安中心標示牌及值勤室必要設施、專線電話(號碼檢錄於緊急聯絡電話表)、照相機、攝影機、電腦、緊急照明設備、無線電對講機、監控攝影機、螢幕等。

3. 值勤類別與時間：校安中心平時由作業管制組編排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 1 人輪值，由校安中心主任督導，值勤採 24 小時待命執勤，掌握、處理、通報校屬人、事、地、物安全狀況。

4. 值勤任務：

(1) 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線上聯繫。

(2) 與教職員值勤室、宿舍值班管理員、校門警衛保持通聯。

(3) 掌握學生及校園安全狀況，協處與通報特殊狀況之家屬連繫。

(4) 實施全天候定時與非定時之校區安全巡查。

二、實施校安狀況線上通報作業：值班人員於接獲校安狀況，處理同時應依教育部律定之校安通報類別(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一覽表，如附表 3)分析，並按時限實施線上首報與續報。

三、建立通報系統：校安中心依事件類別名稱屬性之通報規定，完成橫縱向及內部協調與支援系統之建立。(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圖，如附表 4-1；校安事故支援網路緊急聯絡電話表，如附表 4-2)。

柒、具體做法：

一、依據教育部指導校安事件等級區分與處置要領確立緊急狀況應變處理流程，研訂本校校安狀況緊急應變流程(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表 5)，並依校園災害，歸納常見災害類型，包括重大交通事件、溺水、學生山難、校園侵擾、集體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疾病、實驗實習傷害、自傷傷人、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休閒運動傷害、人為破壞失竊、校園霸凌、火災、風災、地震、夜間巡守隊緊急情況標準作業程序及早災等十八項災害擬定處理流程及要領(處理流程圖，如附表 6-1 至 6-19)，俾作為執勤人員在接獲校安狀況第一時間緊急處理程序參考。

二、針對常見校園災害狀況類型，由各部門按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階段研擬災害管理執行要項(災害管理四階段任務分辦表，如附表 7)，執行作法摘要如下：

(一)減災階段：

1. 潛在災害分析：平時各分工部門依分工事項，先行評估校園內潛在災害因素分析，並據以擬定預估危害與減災措施與計畫，俾作為後續應變復原基礎。
2. 建立支援協定：因應校安狀況，依教育部指導，與地區治安單位作好支援協定，另蒐整地區內防災所需資源、資料建立資料庫作為防災減災參考；另通報系統由校安值勤員維持最新資料，以便事件聯繫處理。

(二)整備階段：

1. 防災教育之宣導：將防災要領與注意事項，結合每學年新生入學手冊印製(視學校預算辦理)，分發新生入學時作為安全預防之參考；並運用新生始業式、學務活動時間、宿舍幹部訓練及其他重大集會適時宣導災害防救要領，使同學了解各項災害類型與預防應處；另外教職員工由總務處及人資處配合在職訓練實施教育演練。
2. 應變計畫之演練與工作研討：
 - (1)實施宿舍防災疏散演練：各宿舍區繪製公布逃生疏散平面圖，並結合每學年新生入學及宿舍幹部訓練，教育同學逃生注意事項及辦理校園夜間宿舍逃生疏散演練，以提昇師生災害防救觀念。
 - (2)辦理校安工作研討：每學期結束邀請校安委員會當然委員、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諮詢顧問實施研討，針對學校全年校安事故，實施成因分析、研提改進作法，並因應時空環境共同研討具體校安措施。
3. 防救物資、設備之檢整維護：包括消防器材、監錄設備、警報、照明器材，應定期清查檢整應變時所需使用場所，檢討更新、補充需求以利應變，由總務處實施辦理。
4. 預擬應變、復原計畫：針對各項校園安全狀況預擬狀況發生時之應變及復原措施。
5. 校安人員訓練：學務處校安中心每年依校園安全執行需要，召集從事校安工作人員實施工作研討與在職訓練，俾精進校安工作執行。

(三)應變階段：

1. 應變程序：
 - (1)接獲校安事件通報後，詳細紀錄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之記載事件概要。
 - (2)依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判定，按預擬應變作為處理及回報；若為緊急事件立即依權責逐級報告並請相關人員至事故地點協助處理，同時於 2 小時內完成「校安即時通」線上回報。
 - (3)若為法定通報事件或緊急事件且可能引發媒體關注之事件，立即向學務長及秘書長報告與實施線上通報，視需要緊急召回相關人員，完成任務分工，並向學校各級長官回報。任務處理告一段落後實施續報。
2.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事件發展屬重大狀況時，由緊急通報暨處理小組小組長向執行長報告，執行長依狀況建請主任委員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會中進行事件研討及責任分工，有效執行應變措施，掌握事件發展，以有效減低災損。
3. 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值勤人員依校安事件處理作業程序，詳細記錄事件過程，循電話及校安通報資訊系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校內各長官回報。並密切掌握災情發展，實施災情統計及續報作業等。
4. 受災學生迅速輔導進行安頓工作，協調專業社服組織或機構照料慰問。
5. 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由校園安全委員會決策小組授權行政支援小組，統籌獲得與運用。

(四)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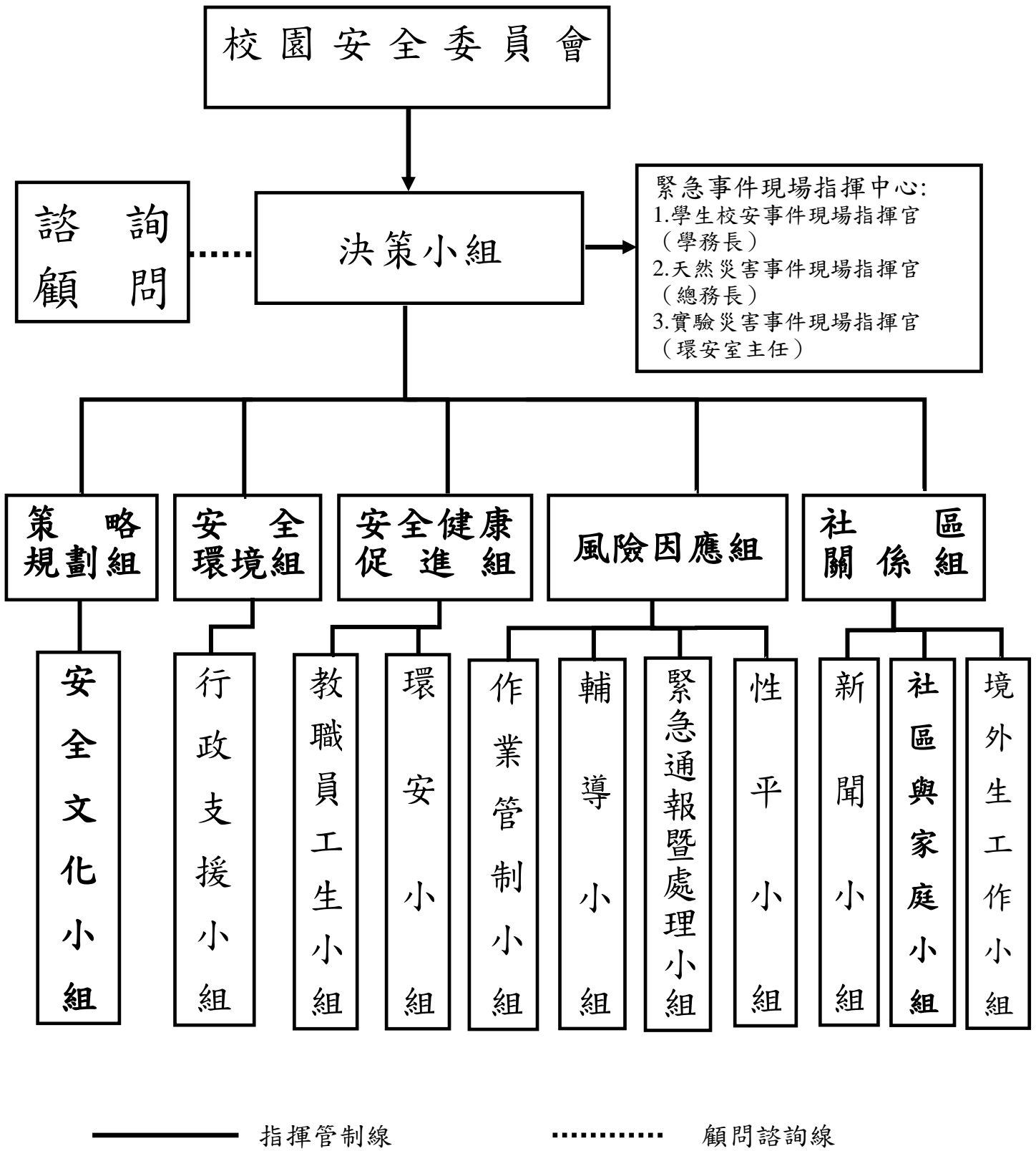
1. 配合災情勘查與鑑定：學校校園安全委員會行政支援小組依作業規定，視災損需要向教育部申請災損鑑定小組到校實施災損勘查與鑑定。
2. 復原經費之籌措：依據災害鑑定小組鑑定結果，提列災損與復原需求，陳報教育部爭取奧援。

3.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依學校編列復原之預算及其執行作業規定進行，並規劃施工安全管制，指派管制施工進度，確保設施強固與安全。
 4.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輔導組相關輔導人員(諮商中心、校牧室、社工系等)或協請社福機構、專業人員輔導。
 5. 召開災後檢討會：召集校園安全委員會成員於災變後，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全程作為實施通盤檢討，找出可供改進的因素與策略。
- 三、為有效因應校安狀況，在減災、整備階段，由四階段任務分辦表內之各行政主管單位完成潛因分析並針對分析結果完成各項減災準備及應變、復原各階段之具體作為規劃表(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如附表 8 -1 至 8-18)。

捌、一般規定：

- 一、新聞小組組長兼任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媒體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立即主動說明與導正。
 - 二、所有單位無論個人或單位獲得資訊均應傳報校安中心，各單位接獲狀況自行就權責部份進行應變處置及復原，並通報校安中心或向權責主管報告。
- 玖、本計畫依實際需要修訂，期間若有需補充或修訂內容，均採附頁抽取方式更替或補充之，經校園安全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組織體系圖



長榮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會本部 (決策小組)	主任委員	校長	負責指揮督導本校「校園安全委員會」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襄助校長指揮督導本校「校園安全委員會」之事宜
	執行長	秘書長	承主委之命負責本校「校園安全委員會」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長	綜理校安事件向執行長報告，督導校安中心主任籌辦定期與臨時會議召開。
	組員	校安中心主任	擔任決策小組與各工作小組間之聯絡窗口及相關議程等行政工作。
諮詢顧問	顧問	歸仁分局局長	協助校區週邊治安與一般安全預防諮詢事宜。
	顧問	少年隊長	協助校區週邊治安與一般安全預防諮詢事宜。
	顧問	歸仁分局大潭所局長	協助校區週邊治安與一般安全預防諮詢事宜。
	顧問	歸仁分局交通組長	校屬人員車禍事故處理諮詢事宜。
	顧問	歸仁消防隊分隊長	本校消防演練教育及消防處理諮詢事宜。
	顧問	歸仁區大潭里長	協助學校週邊居民通報與疏散事宜。
	顧問	歸仁區武東里長	協助學校週邊居民通報與疏散事宜。
	顧問	學生議會議長	本校校園安全各項工作諮詢及建議事宜。

長榮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 作	職 掌
策略規劃組	安全文化小組	組長	教務處長	策畫全校安全文化執行方向、定期管考會議落實執行。
		組員	安科院長	協助組長完持全校安全文化執行方校之規劃與管考事宜。
		組員	教務處員	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組員	人資長	確認各項工作皆設有專門負責單位或個人
		組員	學務長	研擬單一/特定改善議題。
		組員	國際長	研擬單一/特定改善議題。
		組員	圖資長	研擬單一/特定改善議題。
		組員	校研中心主任	監督安全學校計畫的進度及成效評估。
		組員	教資中心主任	協助監督安全學校計畫的進度及成效評估
安全環境組	行政支援小組	組長	總務處長	改善校園內部與周遭硬體設備環境之危安因子；改善並制定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流程
		組員	總務處員	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組員	教務長	管理校園內建築與設備。
		組員	學務長	落實校園交通安全宣導、管制與維護。
		組員	環安室任	提供校園環境、施工安全諮詢與建議。
		組員	體育室任	協助執行體育設施安全事件處理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宜。
		組員	採購營繕長	協助執行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宜。
		組員	保管事務長	協助執行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宜。

長榮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組 別	組 別	組 別	組 別
安全健康促進組	安全健康促進組	組 長	環 安 室 主 任
		組 員	學 務 長
		組 員	人 資 長
	環安小組	小組長	環 安 室 主 任
		組 員	環 安 室 組 長
	教職員工生小組	小組長	人 資 長
		組 員	人 培 組 組 長
		組 員	學 生 自 治 會 會 長
	風險因應組	風險因應組	組 長
組 員			無 人 機 中 心 主 任
組 員			體 育 室 主 任
組 員			諮 商 中 心 主 任
組 員			校 安 中 心 主 任
組 員			博 雅 學 部 主 任
組 員			校 主 牧 室 主 任
組 員			社 工 系 主 任
作業管制小組		小組長	副 學 務 長
		組 員	校 安 中 心 主 任
		組 員	生 輔 組 長
<p>倡導安全及保健計畫、疾病預防等教育活動；紀錄並評估各項教學成果。</p> <p>研擬及舉辦全安與健康相關課程與活動。</p> <p>紀錄並評估各項教學成果</p> <p>負責督導環安工作小組全般事宜。</p> <p>該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p> <p>負責督導教、職員工作小組全般事宜。</p> <p>任教職員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聯繫窗口。</p> <p>協助安全健康活動諮詢建議及監督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果評估。</p> <p>負責指揮、督導風險因應組相關工作全般事宜。</p> <p>校園環境安全偵測系統的維護與管理。</p> <p>舉辦運動、休閒、體育等課程，並制定人員、活動與場地器材之安全規定。</p> <p>提供專業諮詢與心理輔導管道；透過新生心理測驗，掌握特殊狀況學生。</p> <p>制定各項緊急應變計畫並實際演練。</p> <p>研擬及舉辦安全與健康相關課程與活動。</p> <p>提供專業諮詢與心理輔導管道。</p> <p>協助提供專業諮詢與心理輔導管道。</p> <p>督導執行「校安中心」值勤之指揮、協調、管制及處理校園人安事件全般事宜</p> <p>負責指揮軍訓教官、校安人員、警衛、夜巡人力，並協調、管制及處理校安事件全般事宜。</p> <p>協助執行校園安全事件宿舍、賃居、校外工讀學生相關事宜及後續學生生活輔導規劃。</p>			

長榮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組 別	組 別	組 別	組 別	
風險因應組	作業管制小組	組 員	課 外 組 長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學生社團、校內外活動管制全般事宜	
		組 員	衛 保 組 長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衛生保健全般事宜。	
		組 員	學 生 宿 委 會 會 長 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諮詢建議及監督工作進度與成果評估。	
	性平小組	組 員	性 平 會 人 負責性平小組全般事宜及小組聯繫窗口。	
	輔導小組	小 組 長	諮 商 中 心 任 主 負責協助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事宜。	
		副 組 長	校 牧 室 任 主 襄助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事宜。	
		組 員	社 工 系 任 主 襄助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事宜。	
	緊急通報暨處理小組	小 組 長	校 安 中 心 任 主 指揮校安相關人力處理校園安全事件，並督導校安中心值勤。	
		組 員	校 安 中 心 值 勤 人 員 負責掌握校園安全相關之緊急事件，並視需要縱、橫向通報相關單位，接續處理。	
		組 員	警 衛 室 值 勤 人 員 負責掌握校園安全相關之緊急事件，並視需要縱、橫向通報相關單位，接續處理。	
	社區關係組	社區與家庭小組	組 長	環 教 學 院 院 長 建立從學校出發，逐步擴大到社區群體的聯繫網絡
			副 組 長	秘 書 長 統籌辦理學校與鄰近地區交流活動。
			組 員	研 發 長 協助邀請社區及校外人士參與安全學校計畫之會議或擔任推動委員會諮詢顧問。
組 員			校 務 研 究 中 心 任 主 協助辦理學校與鄰近地區交流活動。	
組 員			入 學 長 負責境外學生各項工作全般事宜。	
組 員			大 武 崙 社 區 推 動 辦 公 室 執 行 長 不定期舉辦社區討論會議，尋求安全策略共識。	

長榮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組 別	組 別	組 別	組 別	
社 區 關 係 組	新 聞 小 組	小組長	秘 書 長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公關與新聞發言事宜。
		組 員	公 關 組	襄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新聞發言、以及新聞稿撰寫事宜。
		組 員	大 傳 系 主 任	襄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新聞發言、以及新聞稿撰寫事宜。
	境 外 生 工 作 小 組	小組長	入 學 長	負責督導港、澳僑生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 際 長	負責督導外籍生全般事宜。
		組 員	交 流 組 組 長	負責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長榮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決策小組暨「緊急事件現場指揮中心」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 作 職 掌
決策小組暨緊急事件現場指揮中心	召集人	校 長	指揮督導學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 校 長	襄助校長指揮督導學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事宜。
	執行長	秘 書 長	1. 負責召集組員研商並督導策訂「校園安全事件防處」事宜，遇重大災害決定決策小組會議召開時機。 2. 遇颱風時督導成立防颱中心，執行颱風損害與災後調查事宜。
	總幹事	學 務 長	執行「校安中心」之指揮、管制指導校安計畫擬訂。(兼作業管制組組長) 緊急事件現場指揮中心：學生校安事件現場指揮官
	組 員	教 務 長	提供影響校園安全事件分析與危安預防資訊之指導處理。
	組 員	總 務 長	負責召集組員研商並提供校安事件行政支援全般事宜；颱風時負責校區防颱準備督導執行。(行政支援組組長) 緊急事件現場指揮中心：天然災害事件現場指揮官
	組 員	校安中心 主 任	執行緊急應變中心開設，工作計畫之研訂，校安事件處理之協調、通聯、管制事宜。(兼緊急通報暨處理組組長)
	組 員	研 發 長	提供影響「校園安全事件」之研判事宜。
	組 員	圖 資 長	提供影響「校園資訊安全有關事件分析與危安預防 e 化作業協處事宜」。
	組 員	諮商中心 主 任	負責校園安全事件個案之輔導教育與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事宜。(兼輔導組組長)
	組 員	國 際 事 務 長	負責提供有關國際交換學生、港澳僑生相關校安事件支援事宜。(兼境外生工作組組長)
	組 員	環 安 室 主 任	「校安中心」處理災害相關安全諮詢評估支援事宜。 緊急事件現場指揮中心：實驗災害事件現場指揮官
	組 員	公關組長	負責研商有關災害新聞發布並提供相關新聞諮詢事宜。 (兼新聞組組長)
	組 員	人 資 長	負責人事支援提供校安事件諮詢事宜。(兼教職員工組組長)
組 員	財 務 長	負責會計經費提供校安事件諮詢事宜。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 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依法規 通報事 件(逾 時通報 有罰 則)		<p>◎校園性別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p>◎家庭暴力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p>(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p> <p>◎校園性別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p>◎家庭暴力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p>◎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p>◎法定傳染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猴痘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依法規通報事件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 遭外人人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竊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沙塵事件 · 荔枝椿象 ·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痲疹性咽喉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詐騙事件 · 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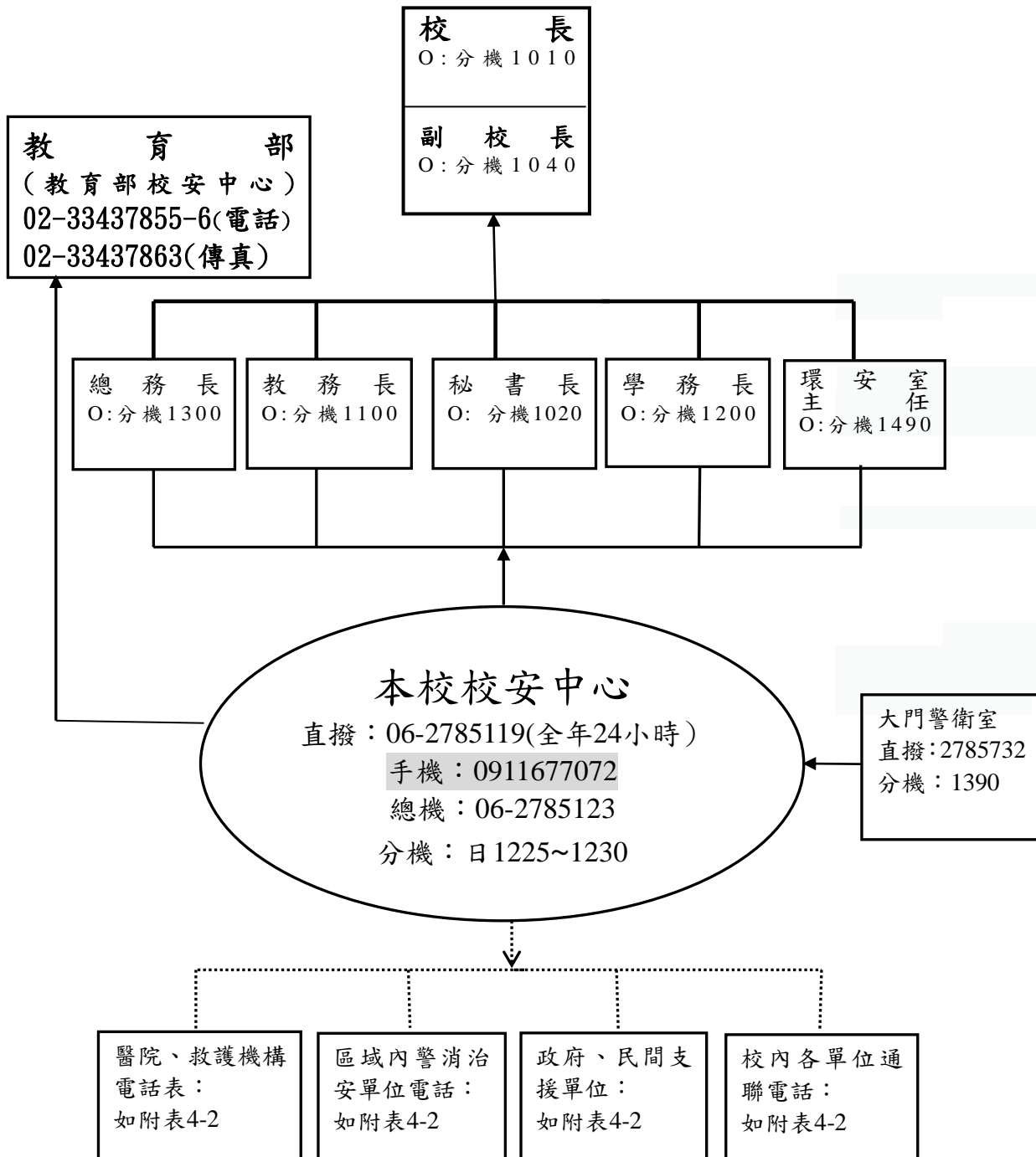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長榮大學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圖



—— 回報系統線

..... 協調聯絡線

長榮大學校安事故支援網路緊急聯絡電話表

醫療救護單位

單位	總機	分機	分機及專線
國立成大醫院	06-2353535	服務台分機 2712	急診室分機 2222
私立奇美醫院	06-2812811	服務台分機 2121	急診室 06-2816161
市立臺南醫院	06-2609926	服務台分機 1170	急診室分機 1129
臺南新樓醫院	06-2748316	服務台分機 1500	急診室分機 1111
署立臺南醫院	06-2200055	服務台分機 2603	急診室 3288
私立高新醫院	07-6975903	服務台分機 127	急診室分機 119
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07-3121101	急診室分機 115 服務台分機 5255	急診室 07-3208249
高雄長庚醫院	07-7317123	服務台分機 3129	急診室分機 2115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服務台分機 5304	急診室分機 7009

警消治安、心輔諮商單位

歸仁分局	06-2304964	大潭派出所	06-2781450
歸仁消防隊	06-2666302	歸仁交通分隊	06-2301110
交通事故處理小組	06-2394175	歸仁分局婦幼專線	06-2398550
消防隊文賢分隊	06-2666302	文賢派出所	06-2661788
家暴防治中心	06-2988995	生命線	1995
性侵害防治中心	06-2977171	113 專線	

政府、民間支援單位

台灣自來水公司 歸仁服務所	(06)2303756	台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06-2686751
台灣電力公司 歸仁服務所	(06)2305301	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 專業技術小組	07-6011000# 2350 緊急專線：0800-660-001 ; 07-601-1235
欣南天然氣公司	06-2342622	南區毒災應變聯防 組織 (成功大學)	06-2757575#51141
勞動部職安署 南區職業安全 衛生中心	07-2354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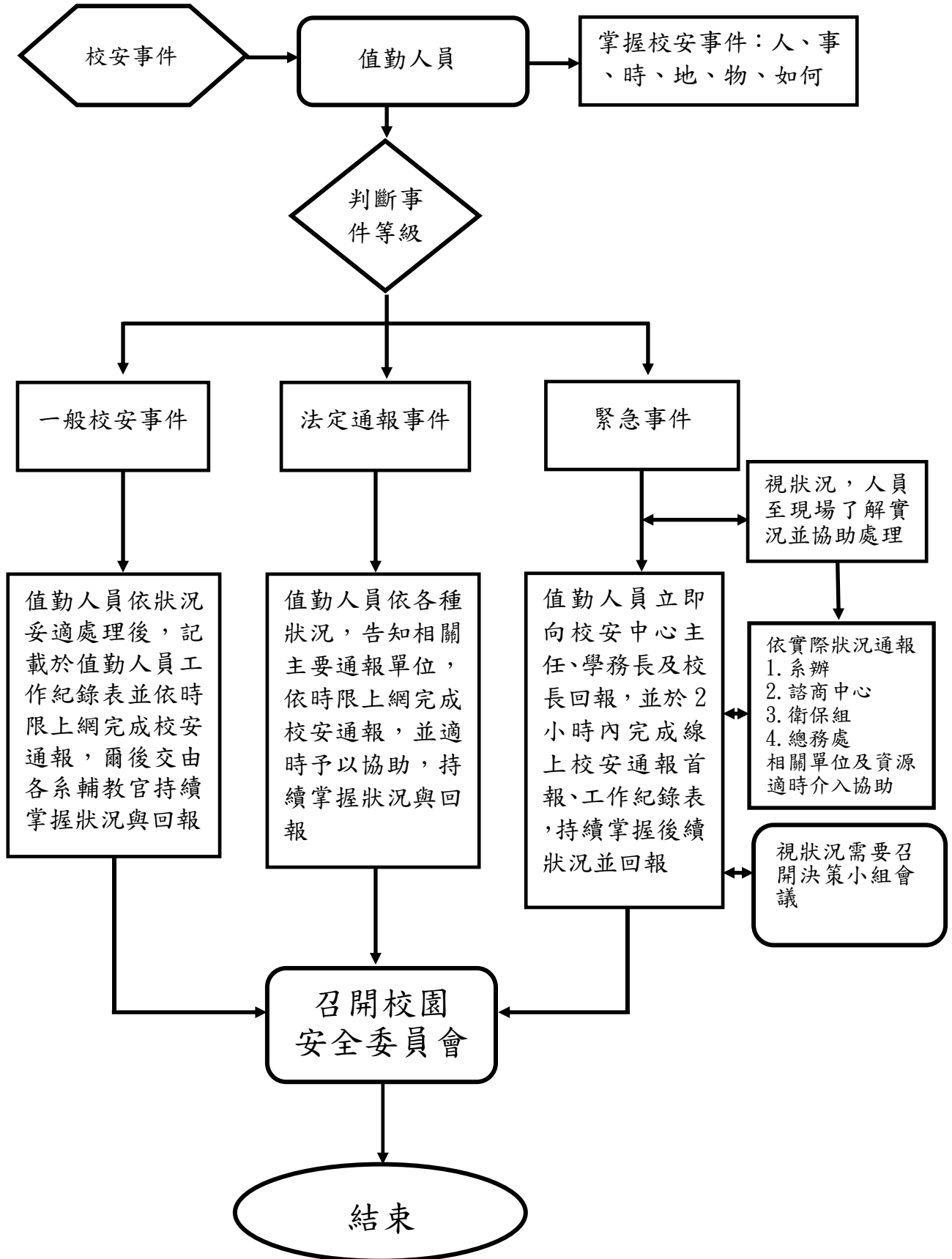
教育部及各縣市校外會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67856
臺北市校外會	02-27205583	新北市校外會	02-29603456
高雄市聯絡處	07-7400677	高雄市校外會	07-7406610
宜蘭市校外會	03-9351885	基隆市校外會	02-24568585
花蓮縣校外會	03-8341685	桃園市校外會	03-3379530
新竹縣校外會	03-5969885	新竹市校外會	03-5728585
苗栗縣校外會	037-335885	台中市校外會	04-25298585
彰化校外會	04-7278585	南投縣校外會	049-2230885
嘉義縣校外會	05-3704885	雲林縣校外會	05-5343885
屏東縣校外會	08-7538585	嘉義市校外會	05-2752525
臺南市第一校外會	06-2288585	臺南市第二校外會	06-5712885
金門縣校外會	082-337458	台東縣校外會	089-343885
澎湖縣校外會	06-9264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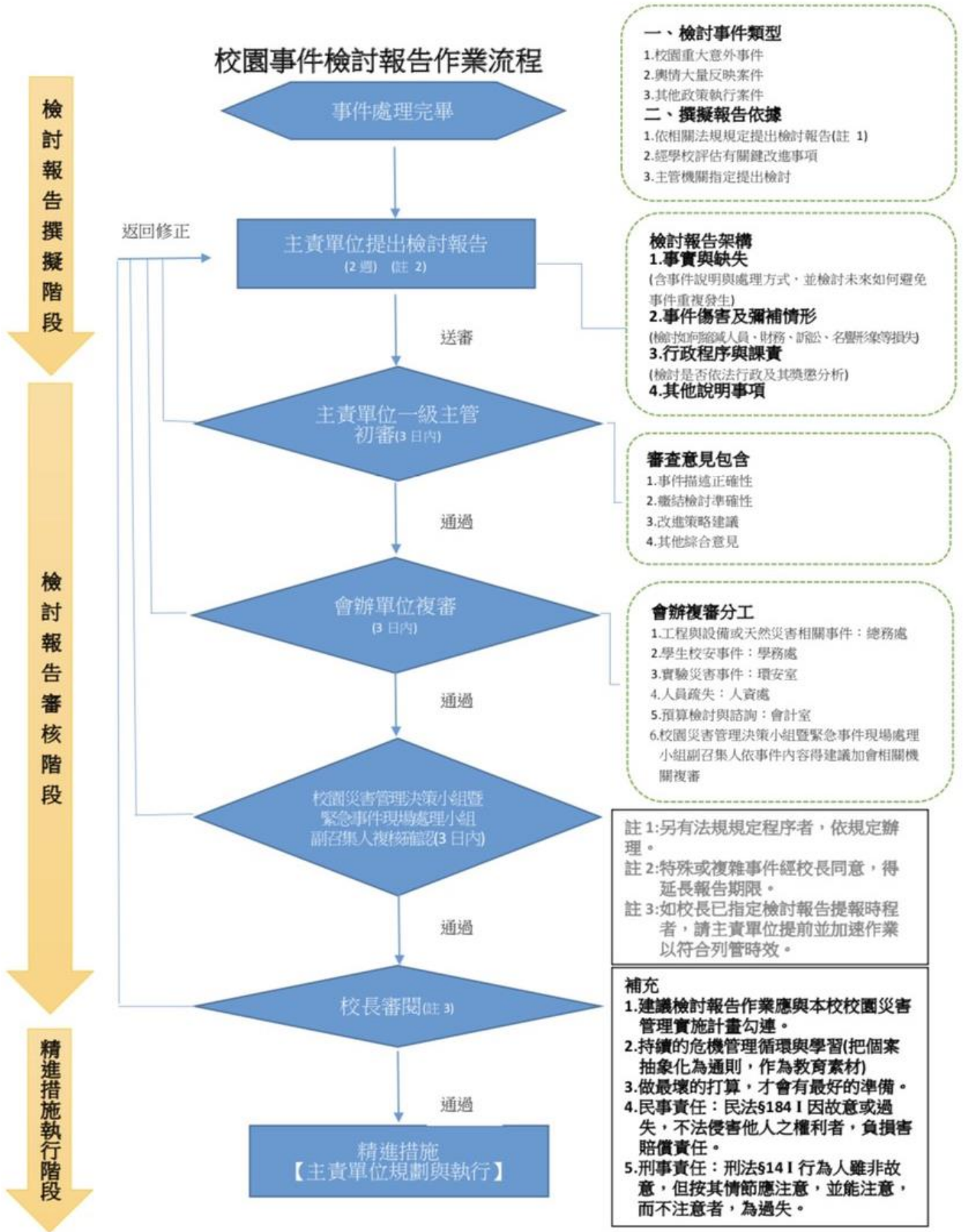
本校安全維護暨緊急救難通聯單位

本校總機	06-2785123		
本校校安中心 值勤專線	06-2785119 0911677072	校安中心	分機 1229~1233
秘書處	專線：06-2785451 分機：1021	體育室	專線：06-2785177 分機：1551
校牧室	專線：06-2785667 分機：1034	生輔組	分機：1240-1243 分機：1249-1250
教務處	分機：1120	課外組	分機：1212
總務處	專線：06-2785966 分機：1301	警衛室	專線：06-2785732 分機：1390
學務處	專線：06-2785965 分機：1201	宿舍值班電話：0910-622885 宿舍總機：06-2785420 轉 一宿：1100。二宿：2100。 三宿：3100。四宿：4100 或本校總機轉： 一宿：1244 二宿：1245 三宿：1246 四宿：1247 水電、鍋爐維修專人：馬先生-0975939384 緊急狀況處置：校內分機-1119	
公關組	專線：06-2785126 分機：1731		
圖資處	分機：1502		
環安室	分機：1491		
諮商中心	輔導專線 06-2785759 分機：1650-1656		
衛保組	救護專線 06-2785995 分機：1255-1258		

長榮大學『校安中心』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校園事件檢討報告作業流程



檢討報告撰擬階段

檢討報告審核階段

精進措施執行階段

- 一、檢討事件類型**
- 1.校園重大意外事件
 - 2.輿情大量反映案件
 - 3.其他政策執行案件
- 二、撰擬報告依據**
- 1.依相關法規規定提出檢討報告(註 1)
 - 2.經學校評估有關鍵改進事項
 - 3.主管機關指定提出檢討

- 檢討報告架構**
- 1.事實與缺失
(含事件說明與處理方式，並檢討未來如何避免事件重複發生)
 - 2.事件傷害及彌補情形
(檢核向歸屬人員、財務、訟訟、名譽形像等損失)
 - 3.行政程序與課責
(檢討是否依法行政及其獎懲分析)
 - 4.其他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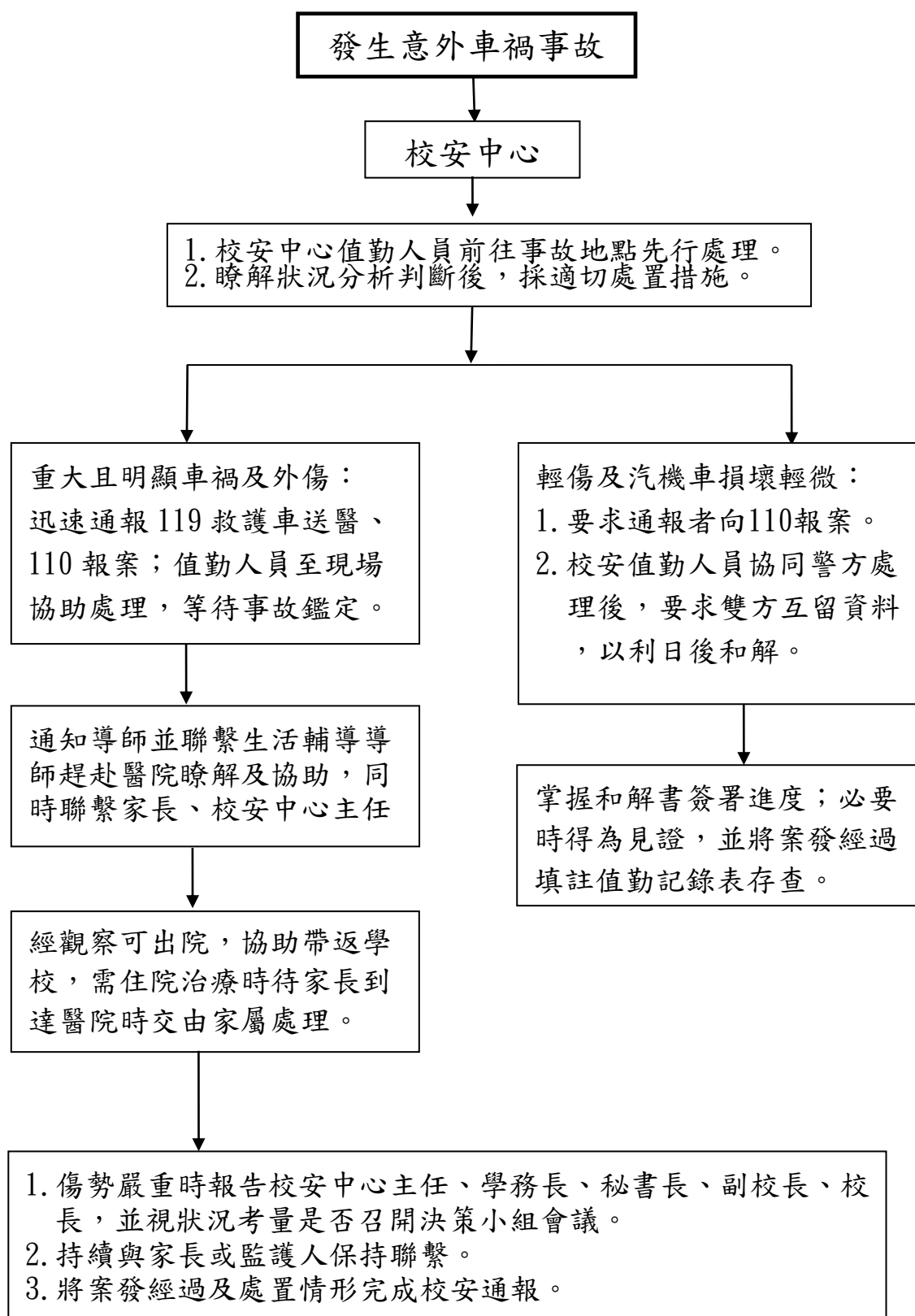
- 審查意見包含**
- 1.事件描述正確性
 - 2.總結檢討準確性
 - 3.改進策略建議
 - 4.其他綜合意見

- 會辦複審分工**
- 1.工程與設備或天然災害相關事件：總務處
 - 2.學生校安事件：學務處
 - 3.實驗災害事件：環安室
 - 4.人員疏失：人資處
 - 5.預算檢討與諮詢：會計室
 - 6.校園災害管理決策小組暨緊急事件現場處理小組副召集人依事件內容得建議加會相關機關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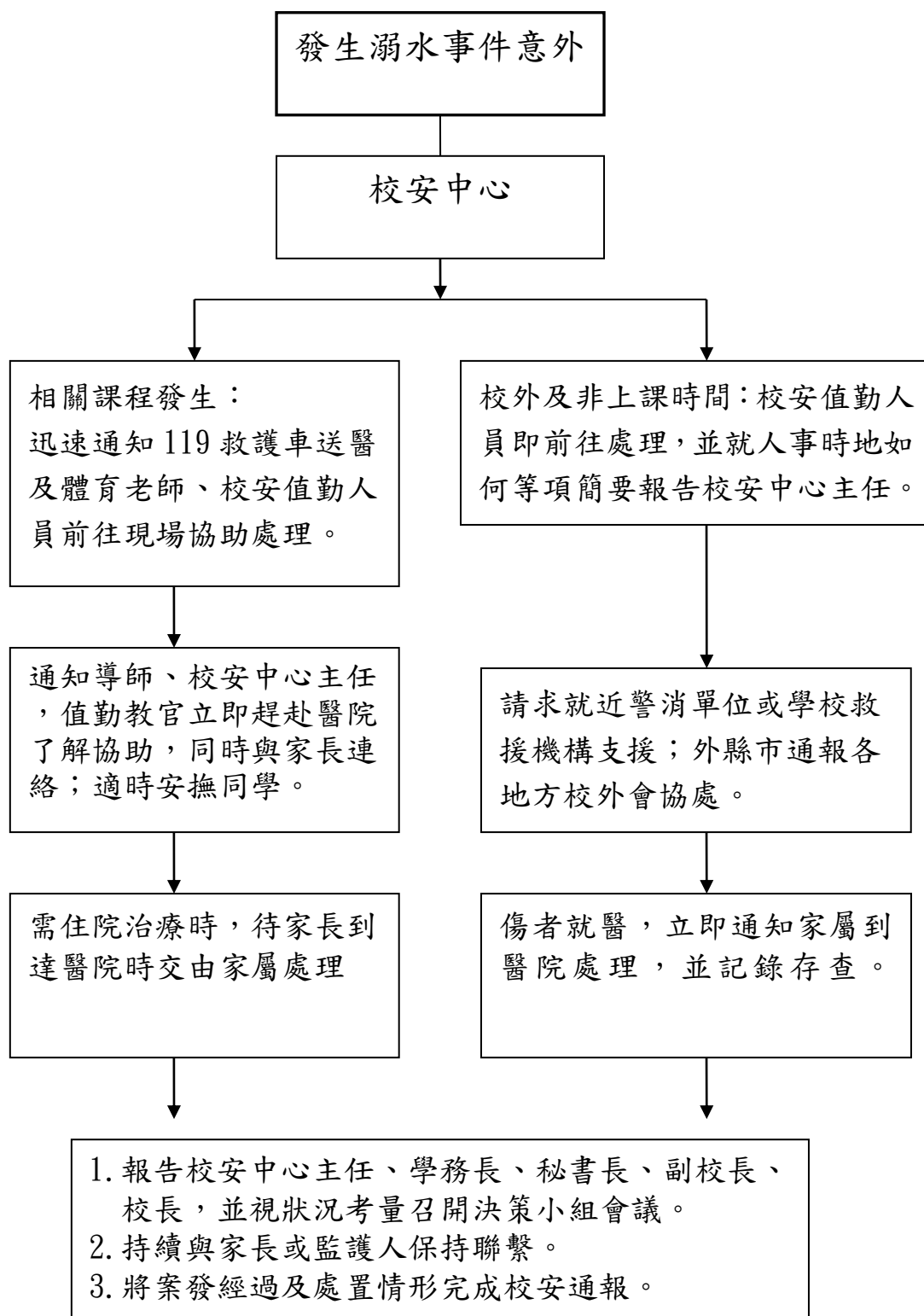
註 1:另有法規規定程序者，依規定辦理。
 註 2:特殊或複雜事件經校長同意，得延長報告期限。
 註 3:如校長已指定檢討報告提報時程者，請主責單位提前並加速作業以符合列管時效。

- 補充**
- 1.建議檢討報告作業應與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勾連。
 - 2.持續的危機管理循環與學習(把個案抽象化為通則，作為教育素材)
 - 3.做最壞的打算，才會有最好的準備。
 - 4.民事責任：民法§184 I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5.刑事責任：刑法§141 I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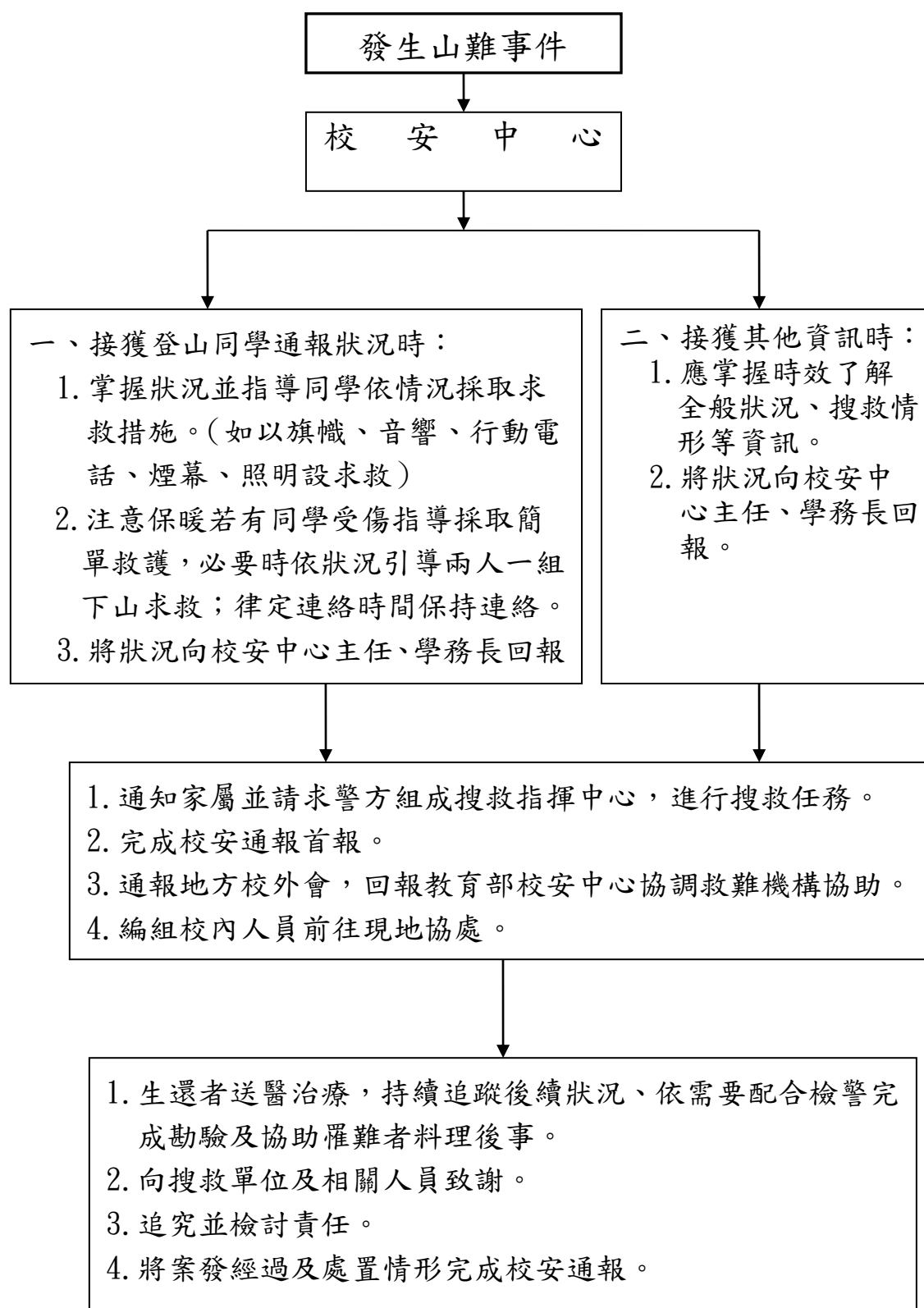
交通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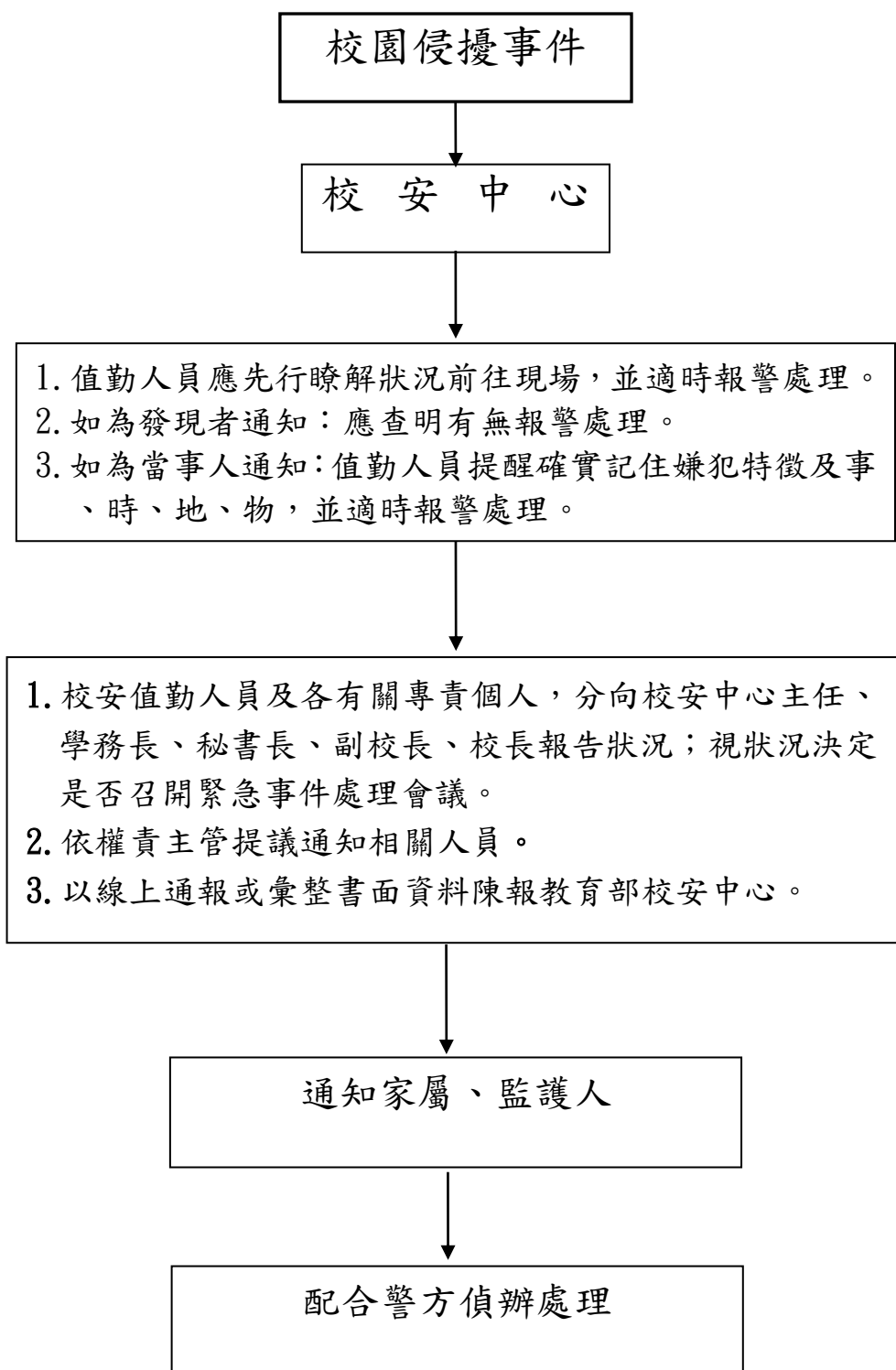
溺水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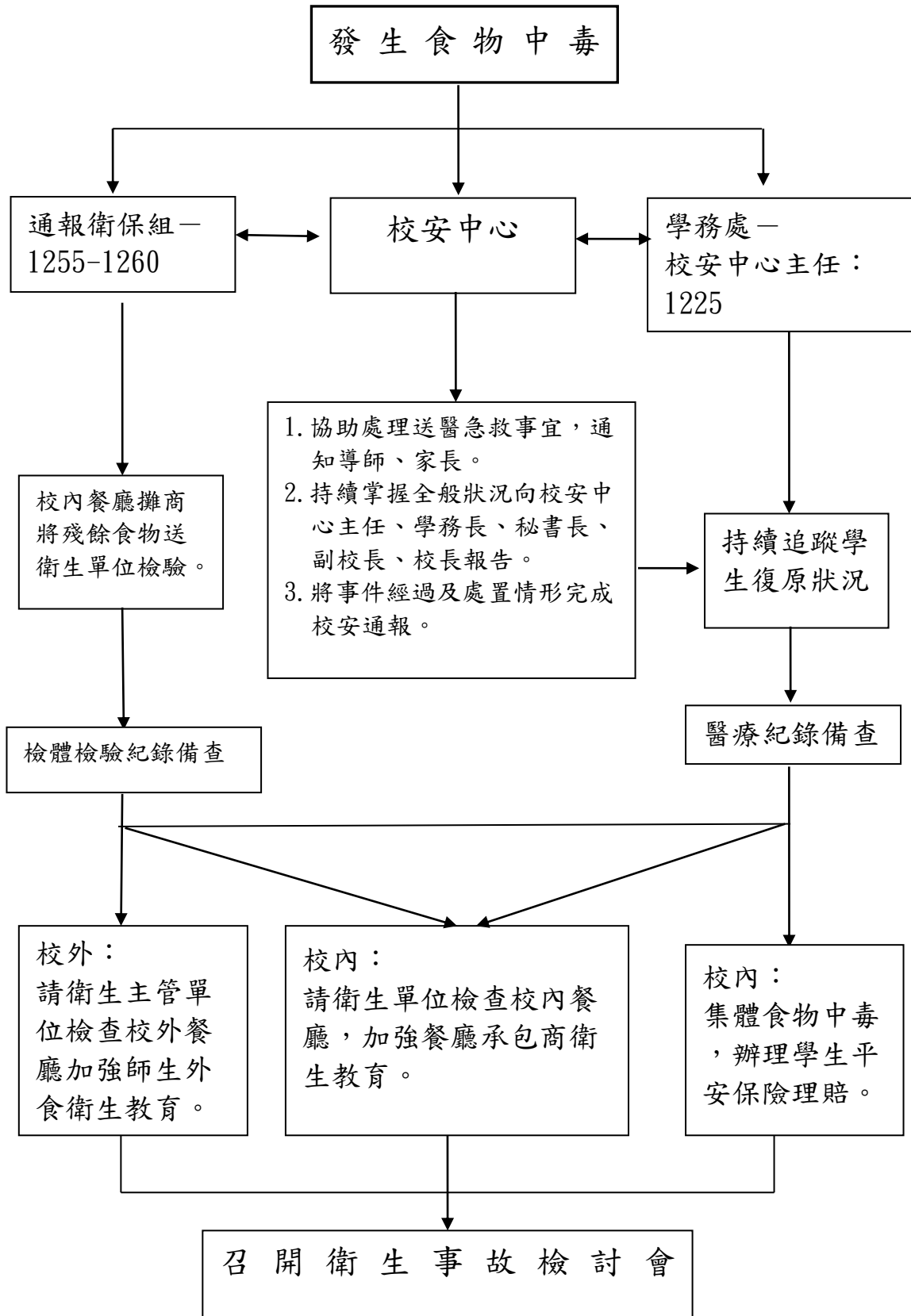
山難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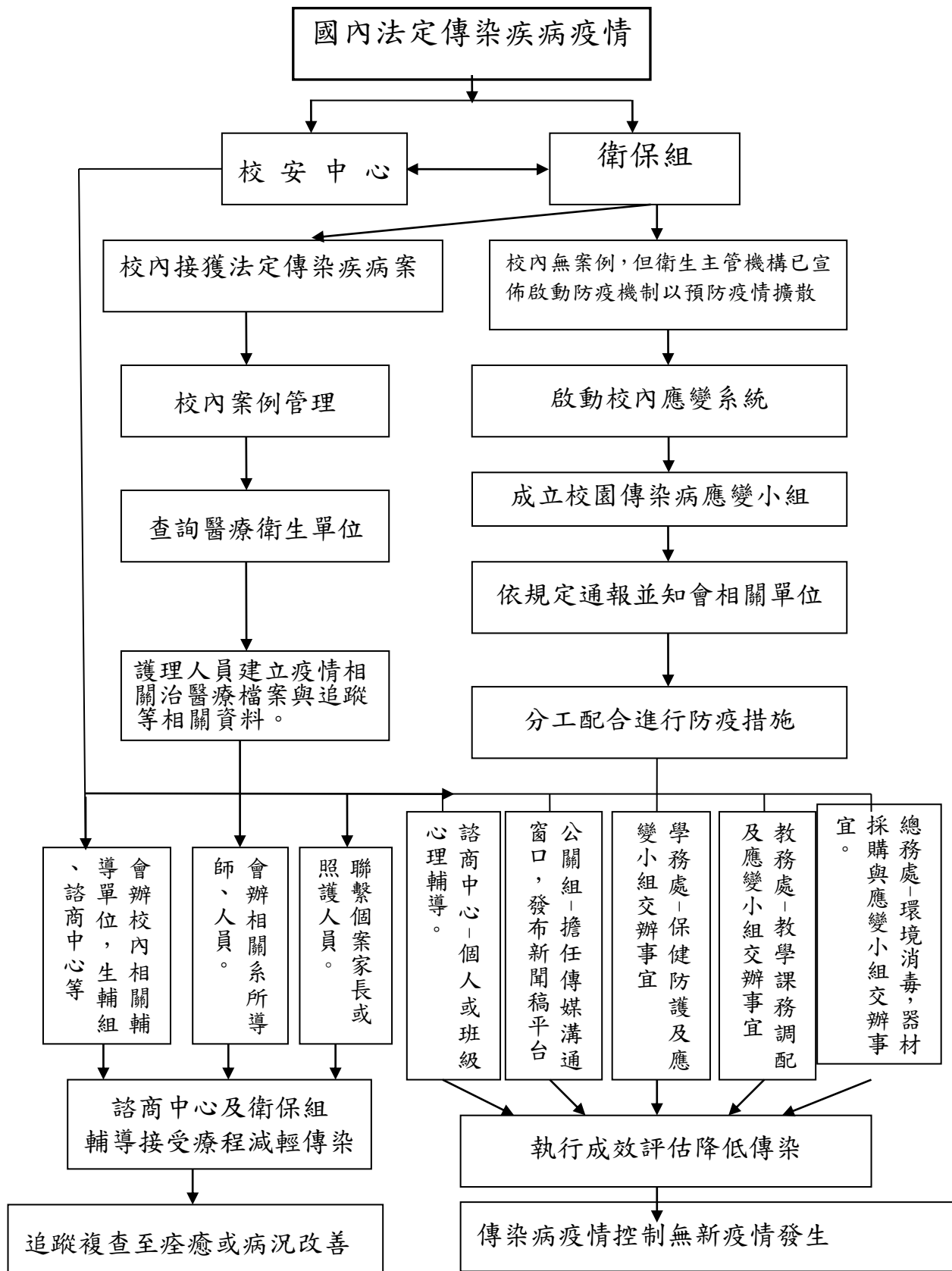
校園侵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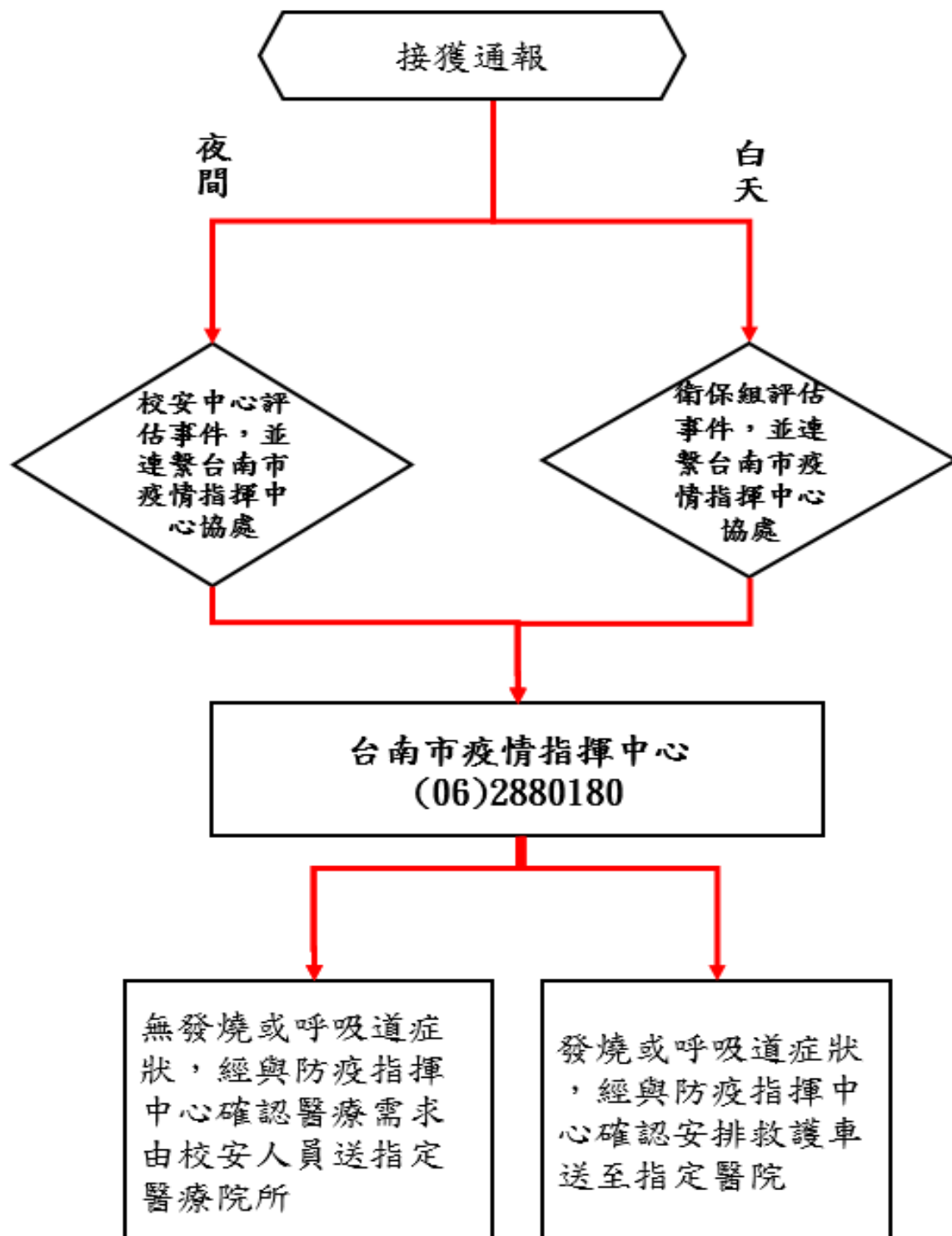


法定傳染疾病事件應變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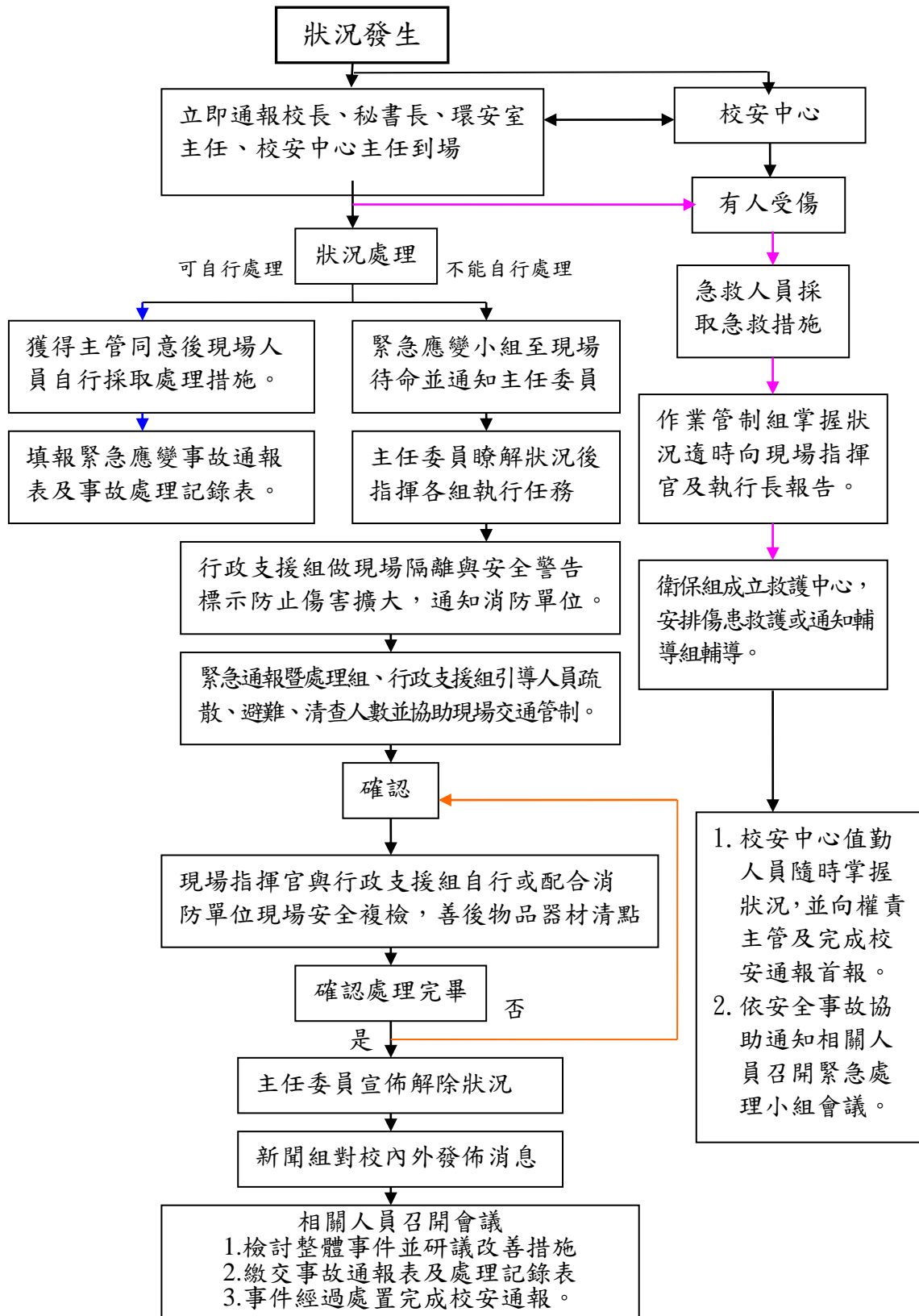


備註：COVID-19 防疫事宜另依「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長榮大學學生因應嚴重傳染疾病疫情診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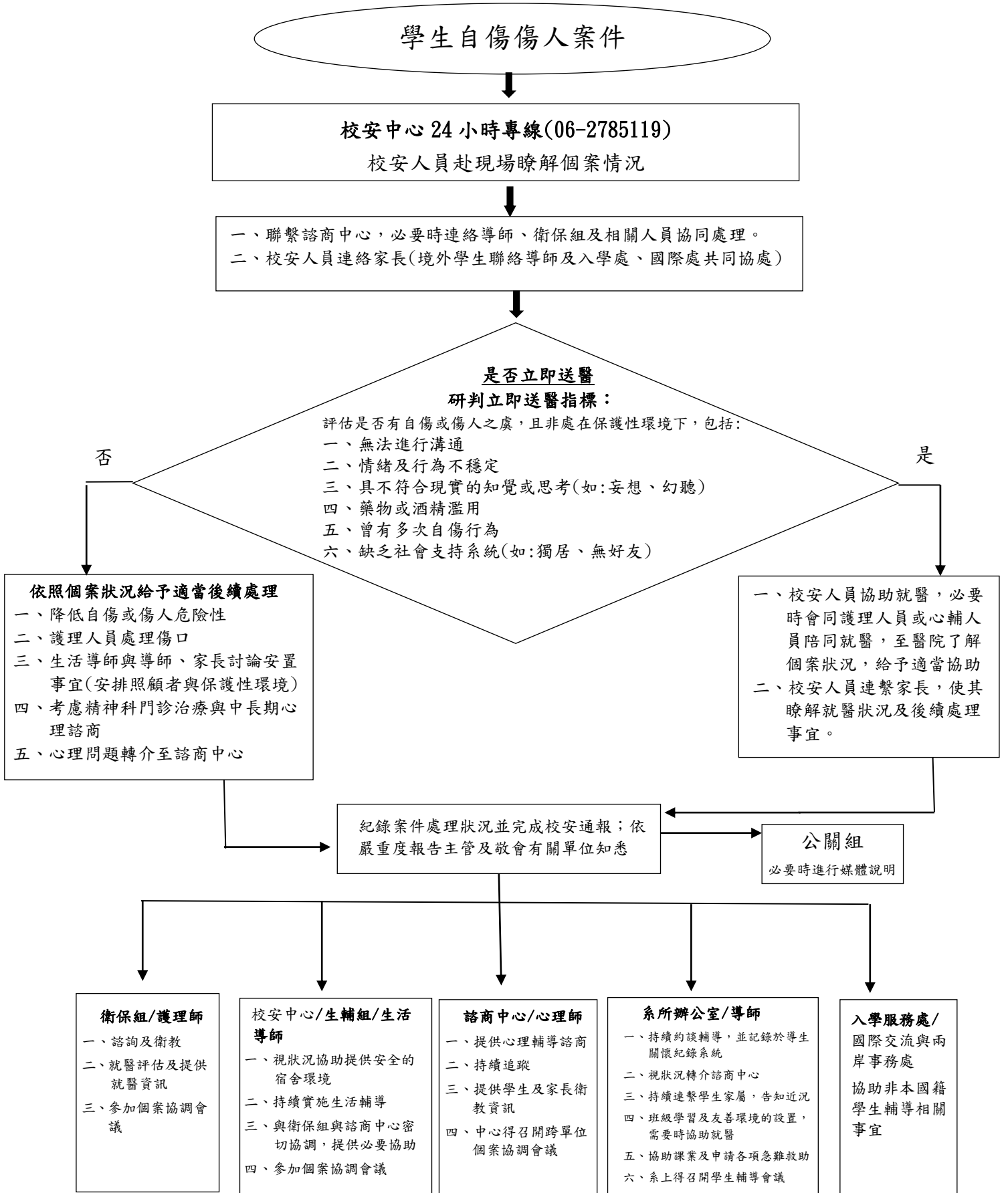


實驗、實習傷害事件應變處理流程圖



自傷傷人處理流程圖

附表 6-8



長榮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附表 6-9

時限 24 小時

1.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2. 有申請/檢舉

1. 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
2. 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性平會秘書。

學校無管轄權

(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
7 日內

移送權責機關

性平會

通報	法定通報：關懷 e 起來網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 注意：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少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1. 申請/檢舉之收件單位。 2. 立即通知主任委員、執行秘書。 3. 校安通報(依校安通報等級時限)
	1.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2.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諮商中心
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

3 日內移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
 - (1) 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 (2) 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 (3)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

申請/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

受理

調查小組

1. 3 或 5 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
2. 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無調查小組仍須有細則第 17 條格式之調查結果報告。

1. 性平會議決是否採取調查報告結果，並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進行處置。
2. 備齊資料報所屬主管機關
資料：①檢核表②回報表③性平會議記錄(含簽到表)④調查報告

性平會

1. 通知法定代理人。
2. 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
3. 擬定處理程序之相關時程、表單、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申復結果等
4.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 ★將處置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
5.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經費協助、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6. 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懲處執行、會議處理
7. 卷宗資料整理、保存。

媒體發言專責人員→公關室

教務處
協助當事人(教學)課業之協助

諮商中心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 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如陪同等。

關懷小組
以輔導人員、其他適宜人選為主要成員。

通知①/②結果

學生

不服懲處，依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以 1 次為限)。
收件單位：學務長室
※需組成申復審議小組

人事評審委員會②

教師評審委員會②

學生獎懲委員會②

性平會依第 25 條處置結果①

申復(以 1 次為限)

1. 不受理不服之申復
2. 處理結果後之申復

教師：不服懲處，依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收件單位為性平會。
職員/工友：不服懲處，依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收件單位為性平會。

★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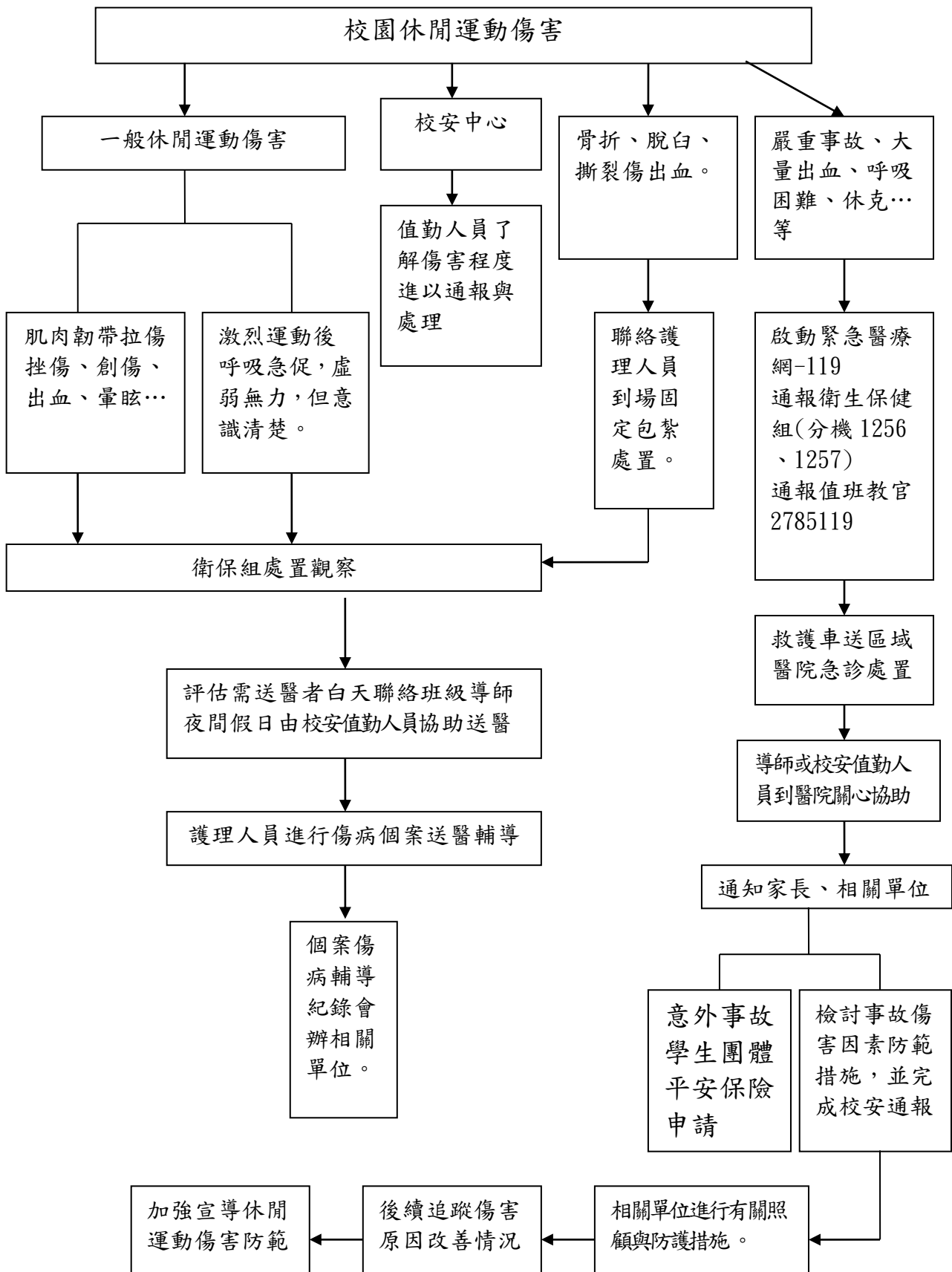
-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向本校提出教師申訴，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 公立學校職員/工友：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收受懲處處分書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出復審。
- 私立學校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平會)彙整處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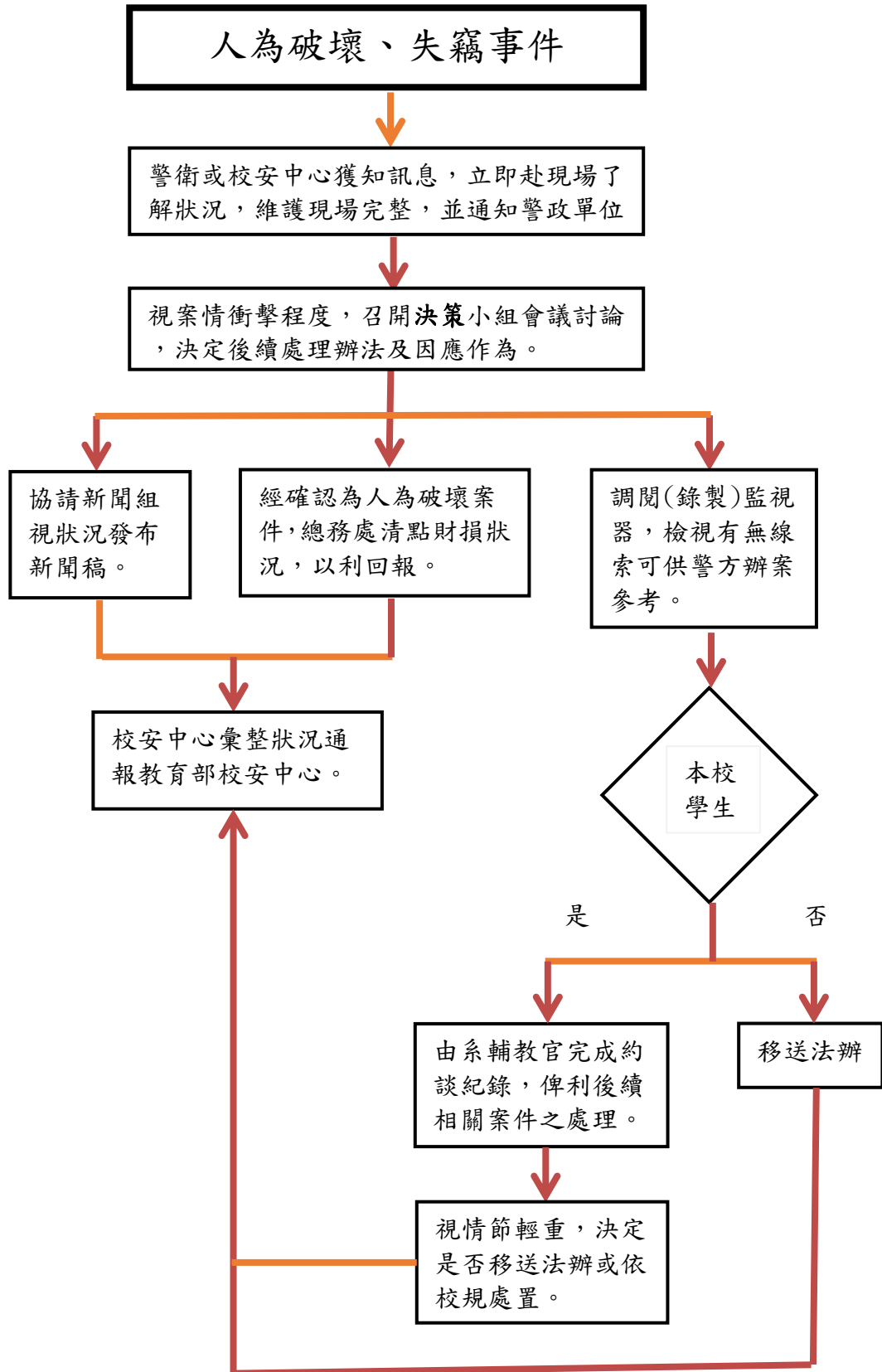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輔導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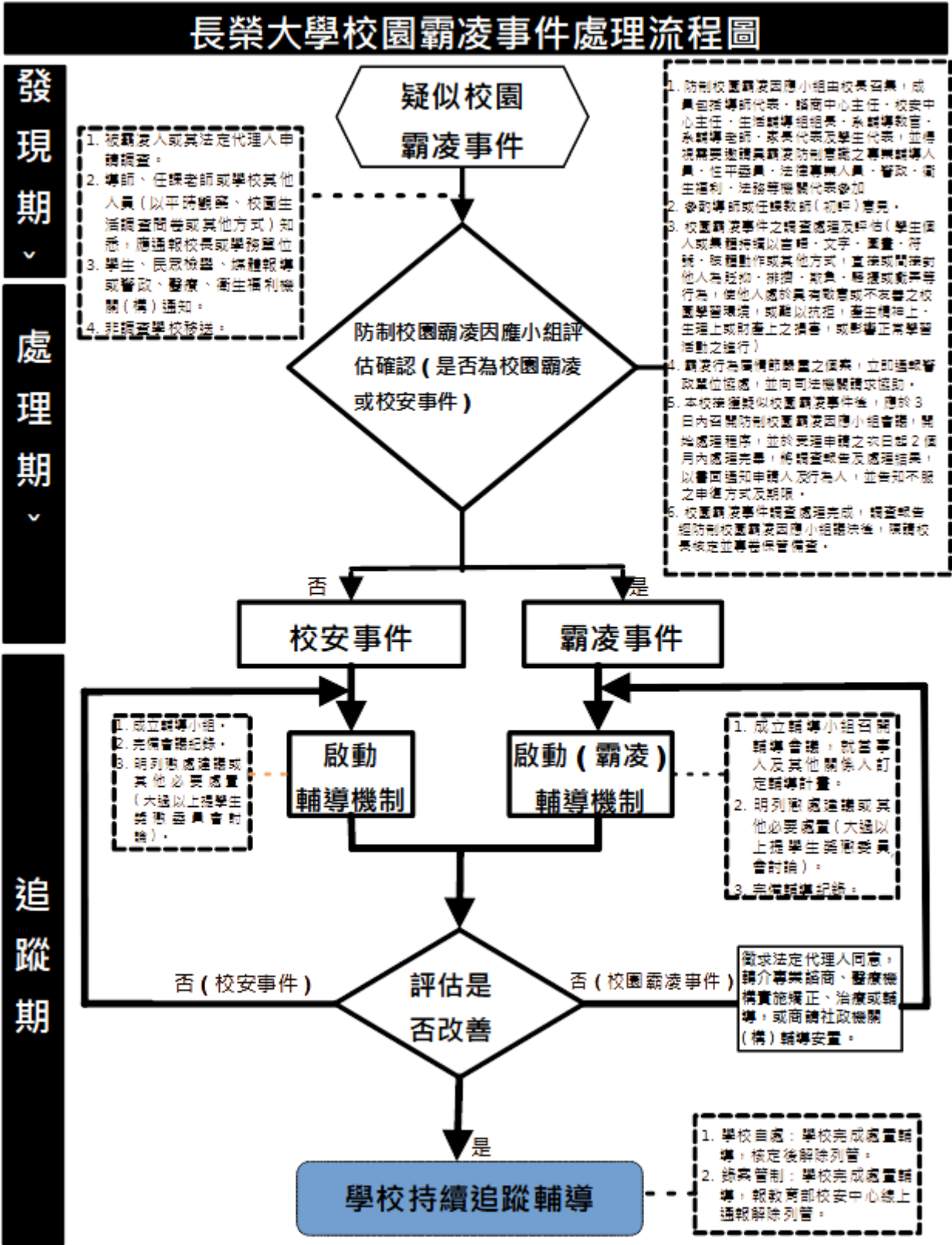
休閒運動傷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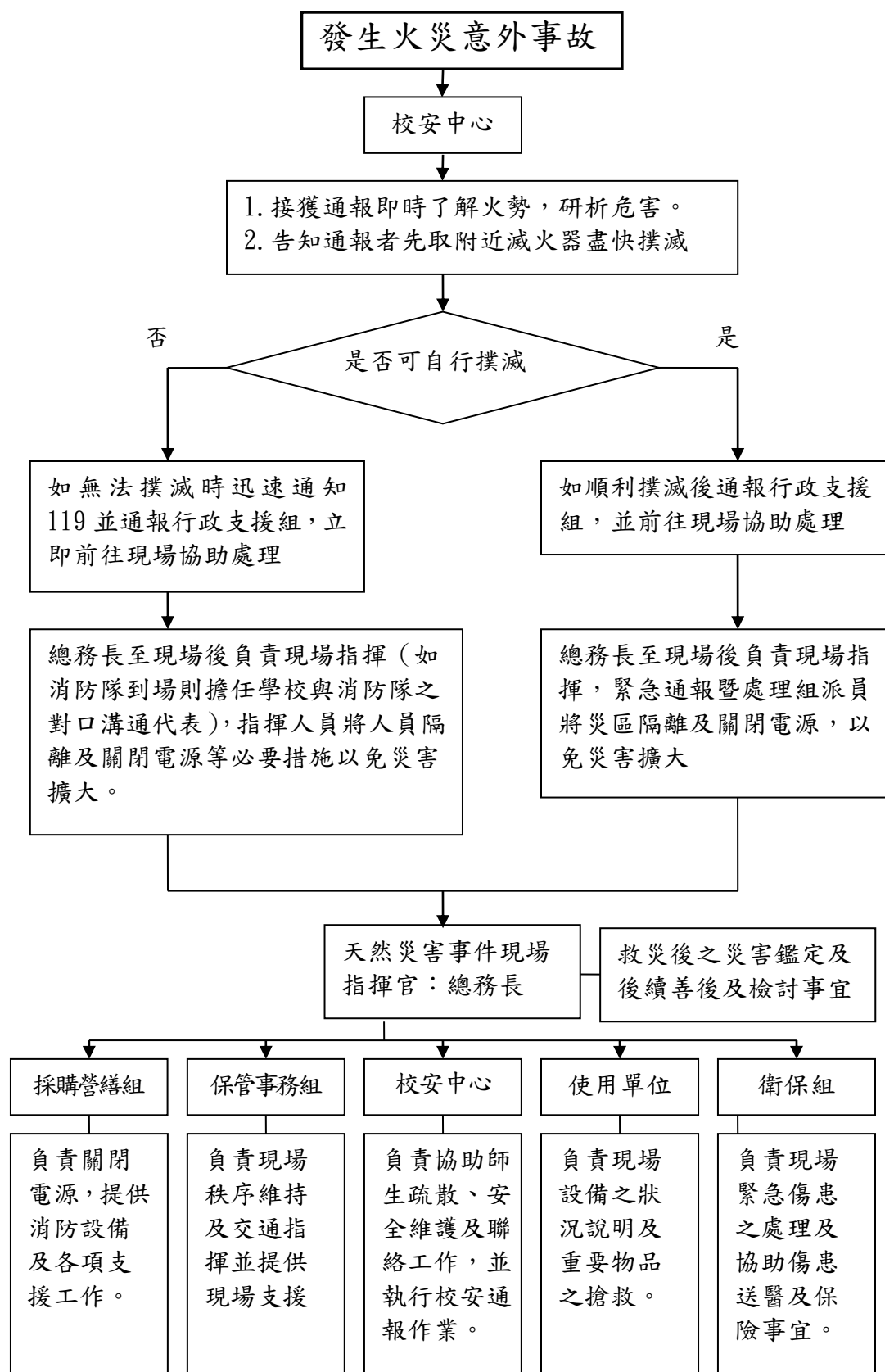
人為破壞失竊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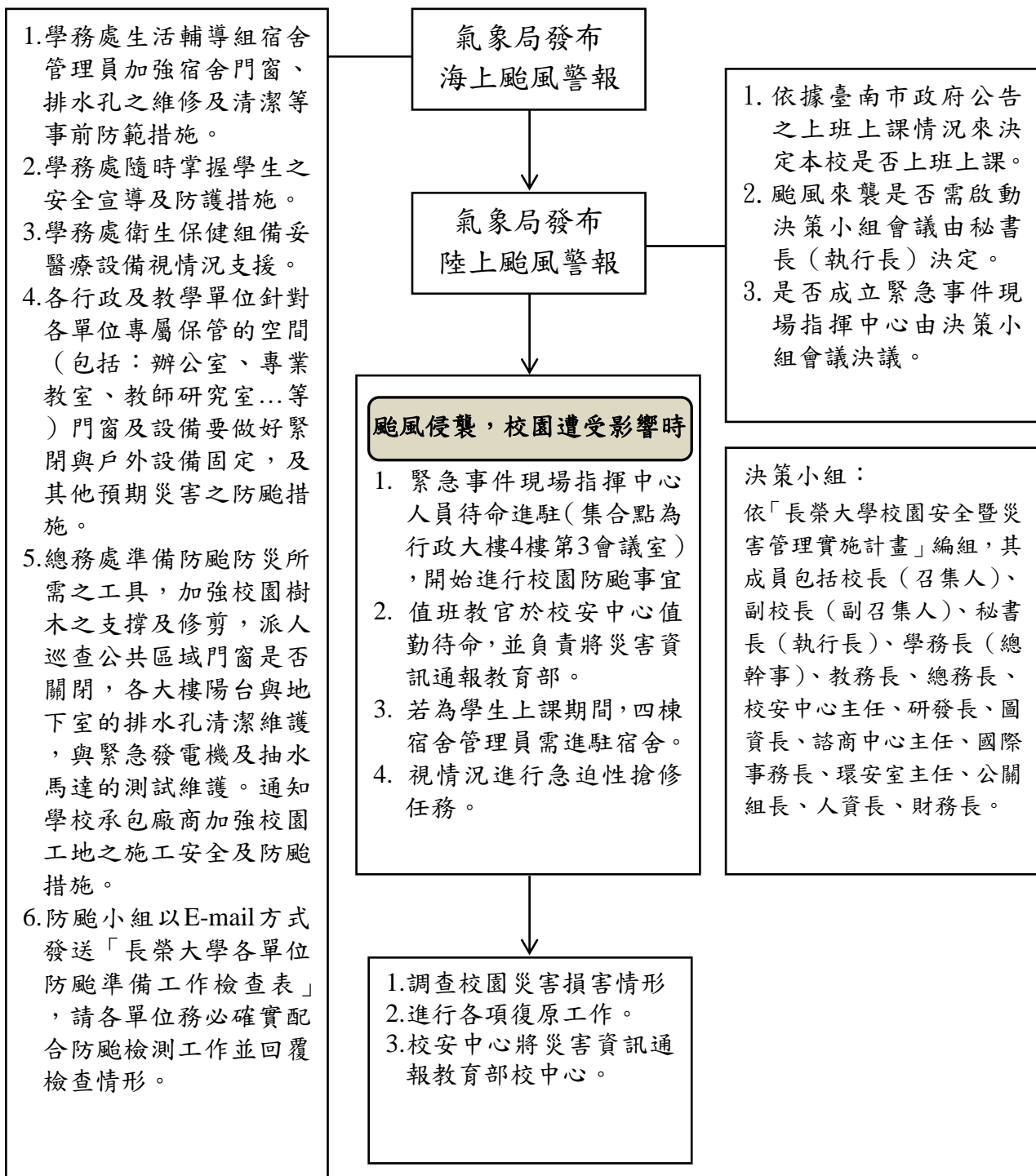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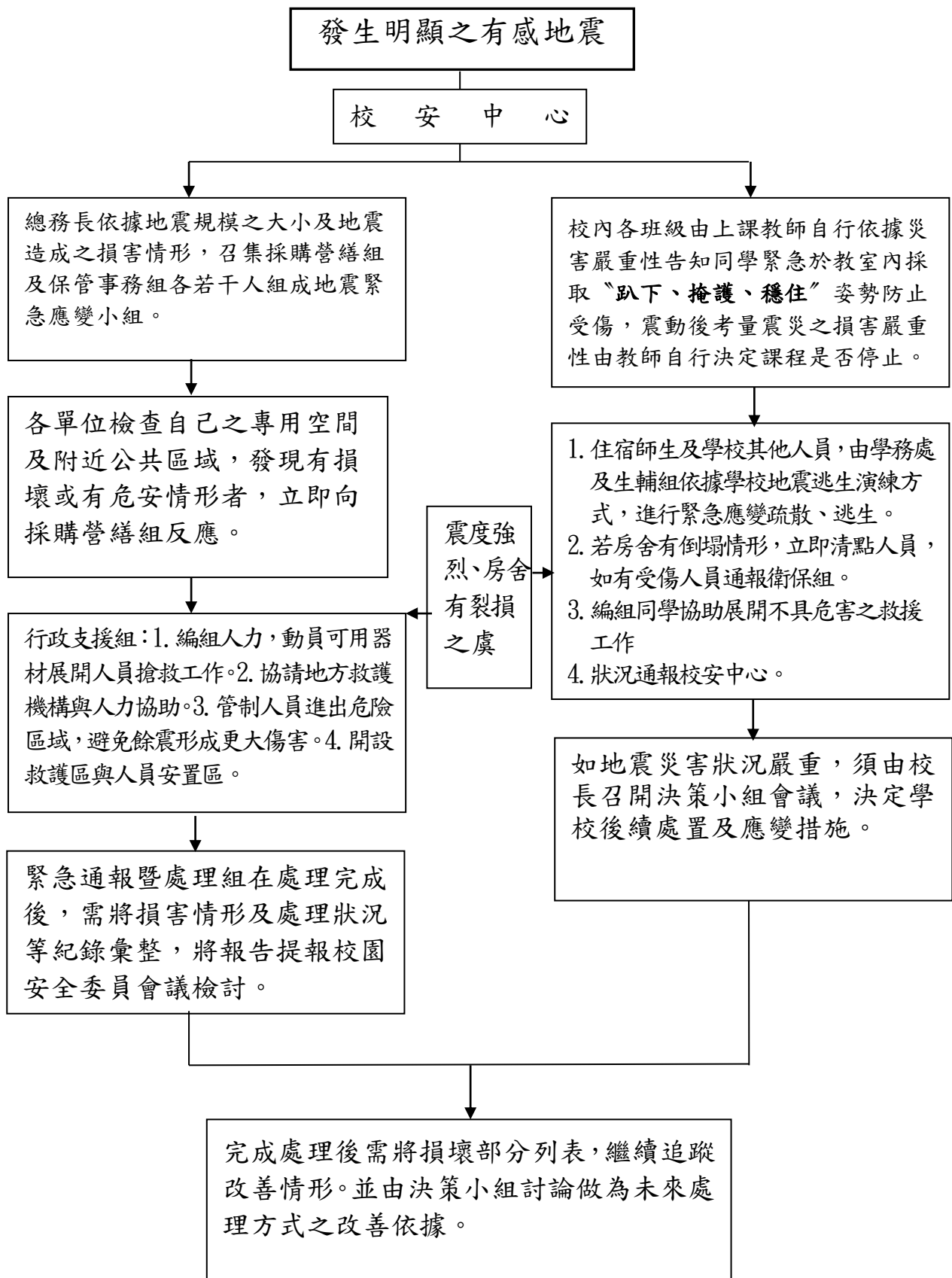
火災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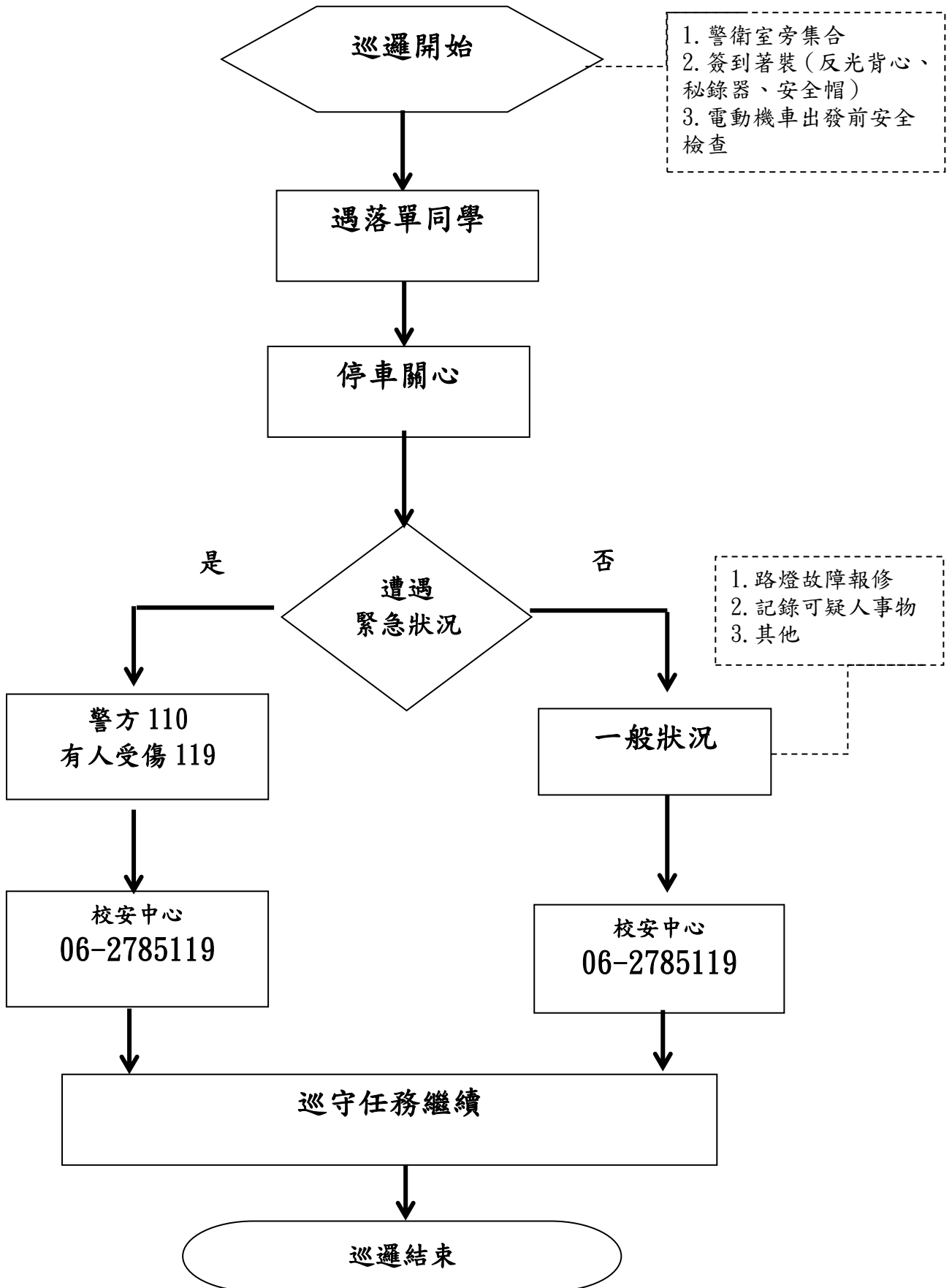
颱風災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地震災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夜間巡守隊緊急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長榮大學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附表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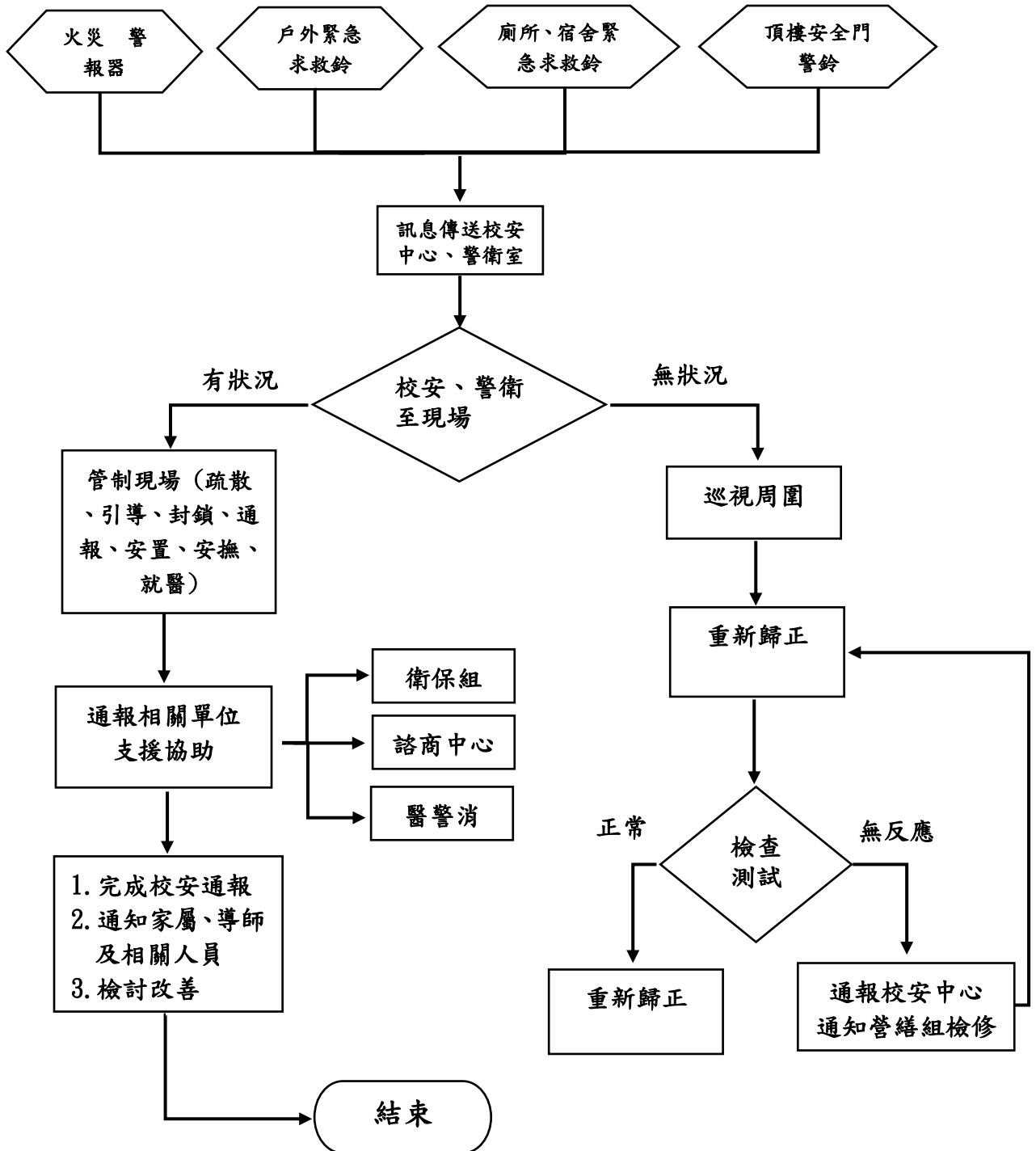
109.11.27訂定

112.03.17第21次修訂

長榮大學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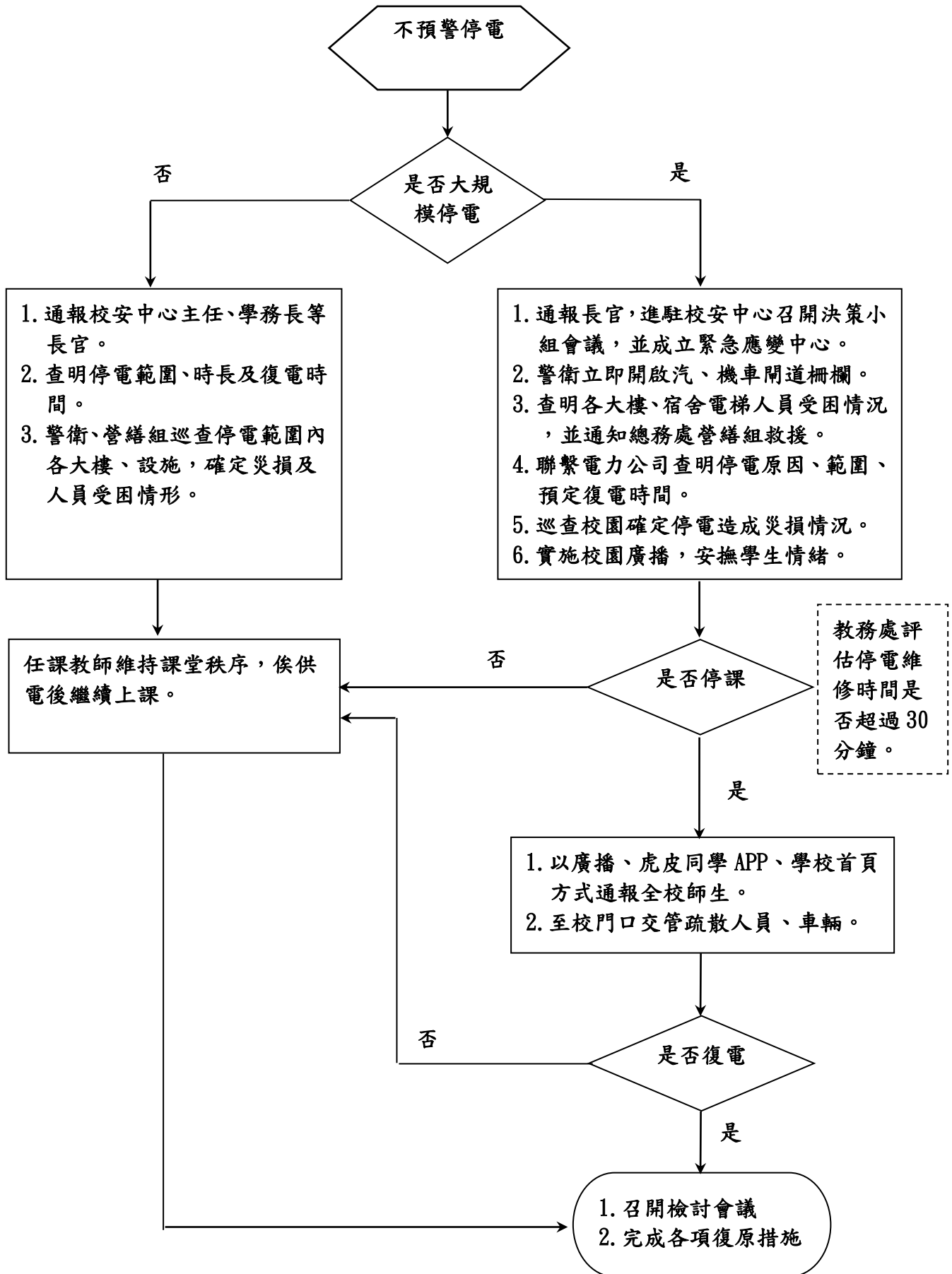


長榮大學校園警鈴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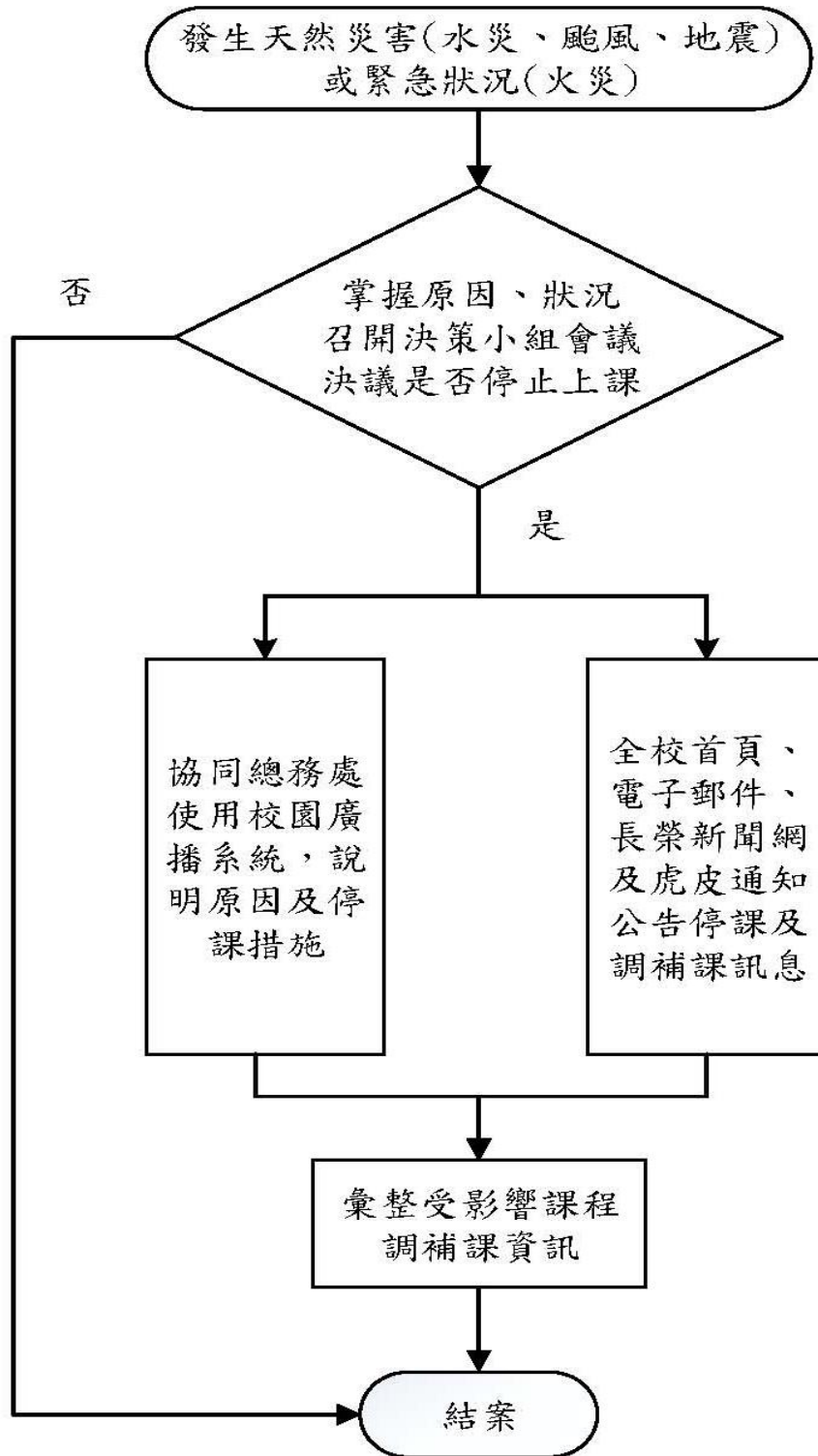


停電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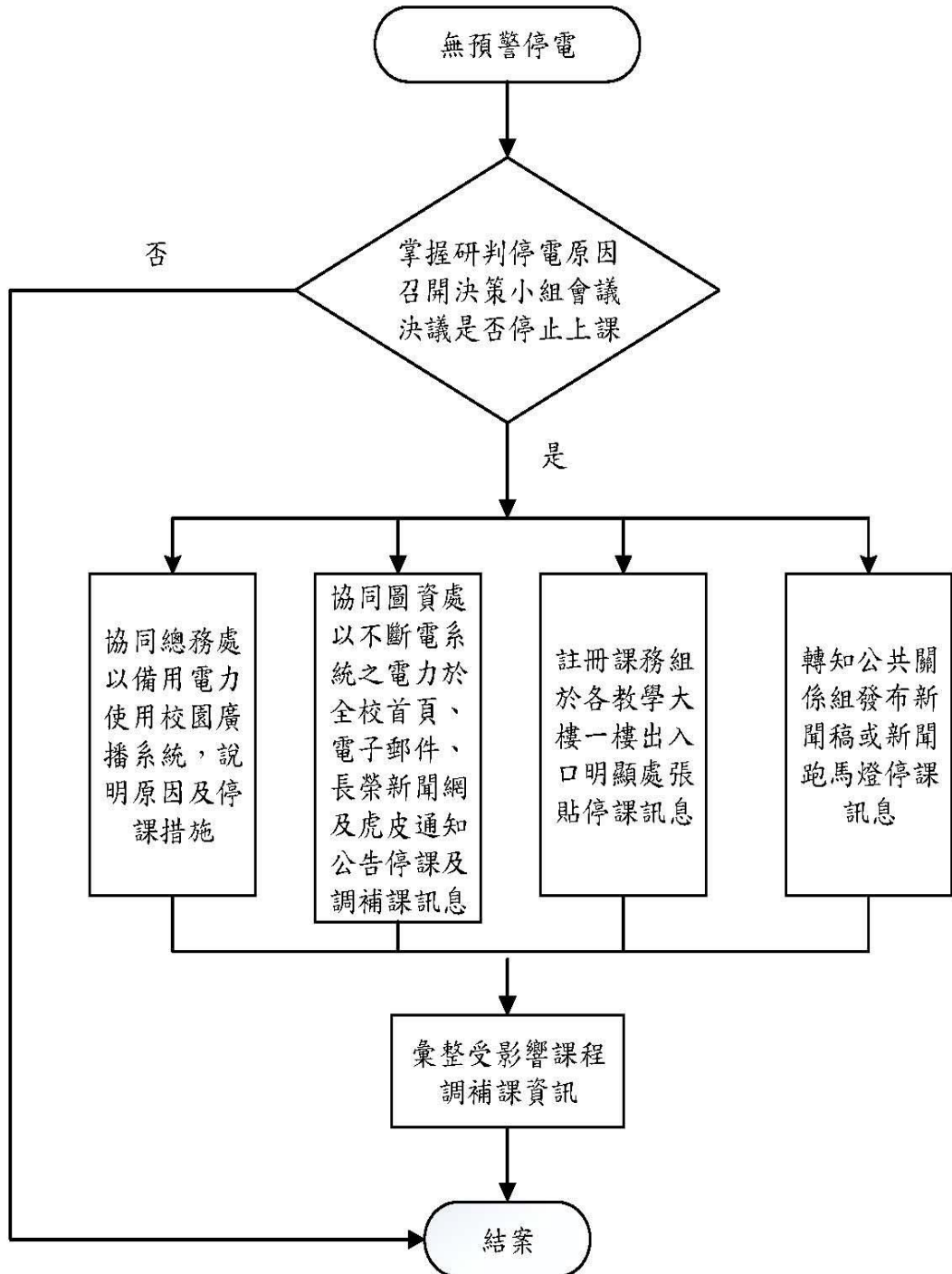
附表 6-19



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狀況教務處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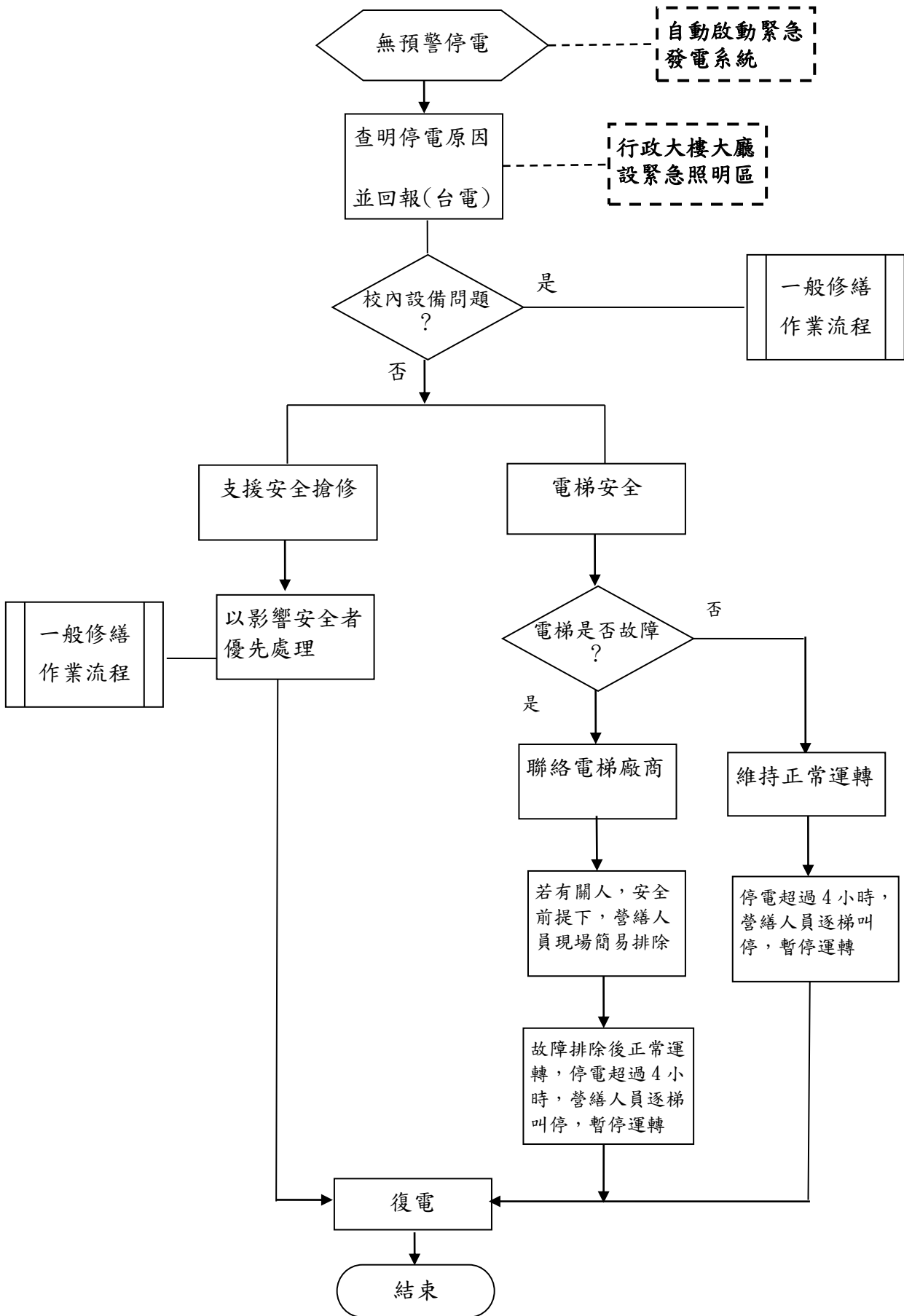


因應無預警停電教務處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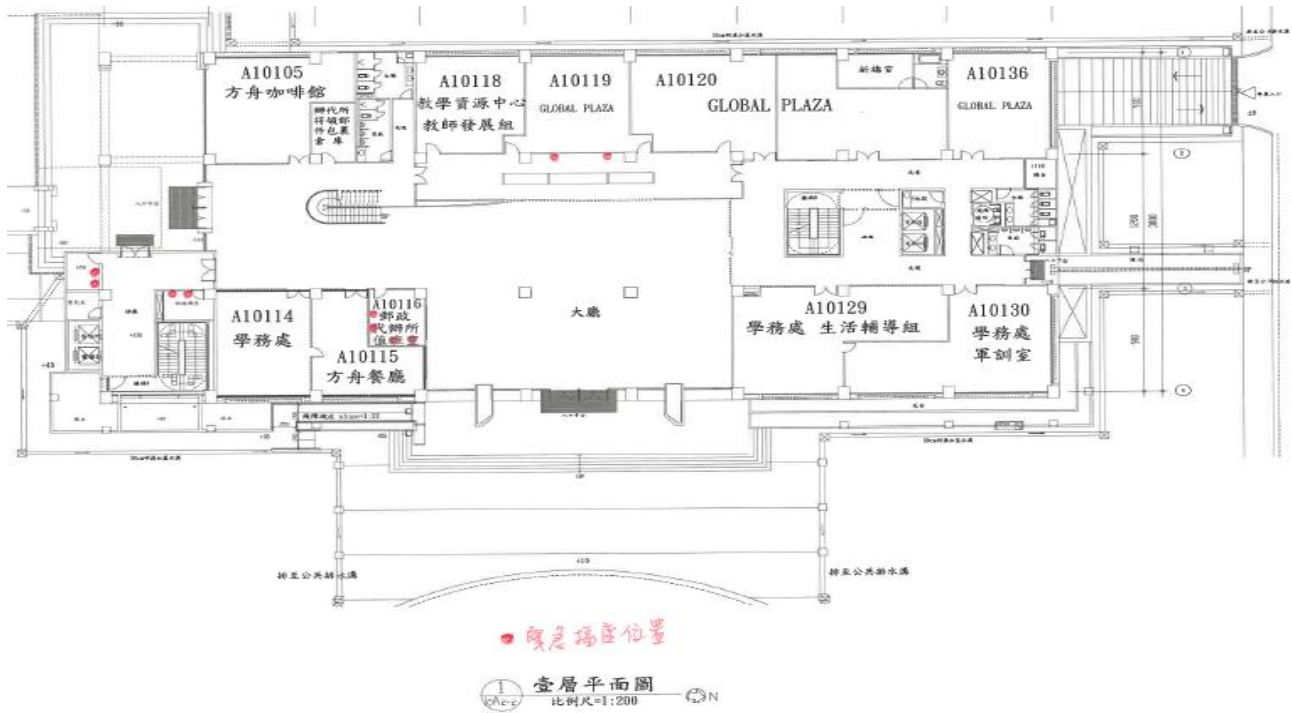


因應無預警停電總務處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附表 6-19-3



行政大樓一樓緊急插座位置圖



附表 6-19-5

停電停水注意事項

日期：_____ 全校區 _____ 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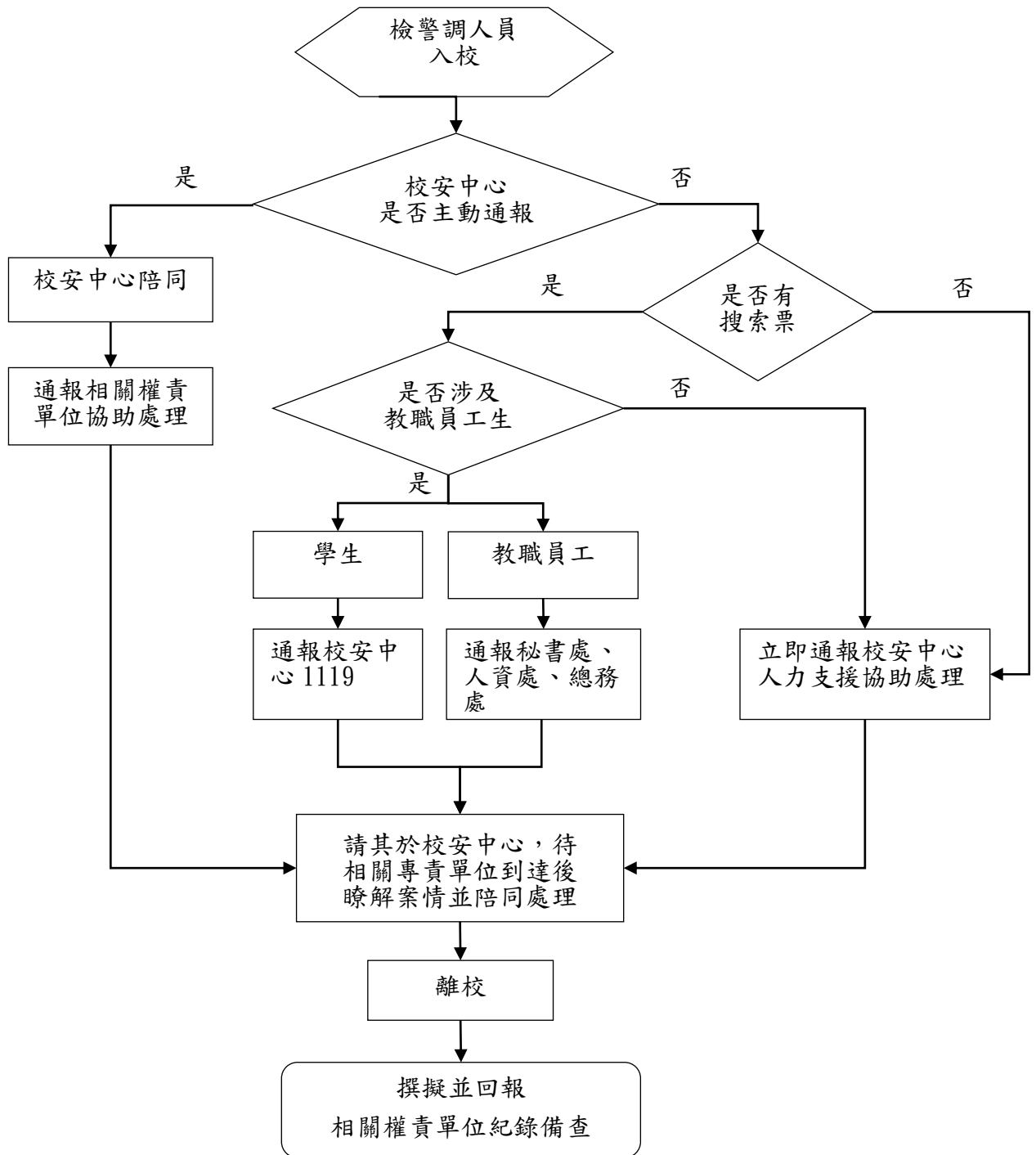
檢查項目	前置作業	作業前注意事項	作業中注意事項	完成後注意事項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停電檢查	全校公告	空調		檢查定時器設定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一宿定時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水塔		是否正常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是否張貼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撕除 <input type="checkbox"/>
		配電盤			供電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各區用電網路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路燈			檢查定時器設定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球場			檢查定時器設定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總機	斷電前，穩壓器 AC 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電後，穩壓器 AC 復電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池			檢查送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汗水馬達			抽水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飲水機			功能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清點作業人員人數共_____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電前清點人員是否到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停水檢查	全校公告	空調		冷卻水塔是否進水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池	關閉進水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上池放水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機是否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抽水馬達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馬達是否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叉電擊棒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飲水機			上水池是否正常進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凡爾是否打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 各業務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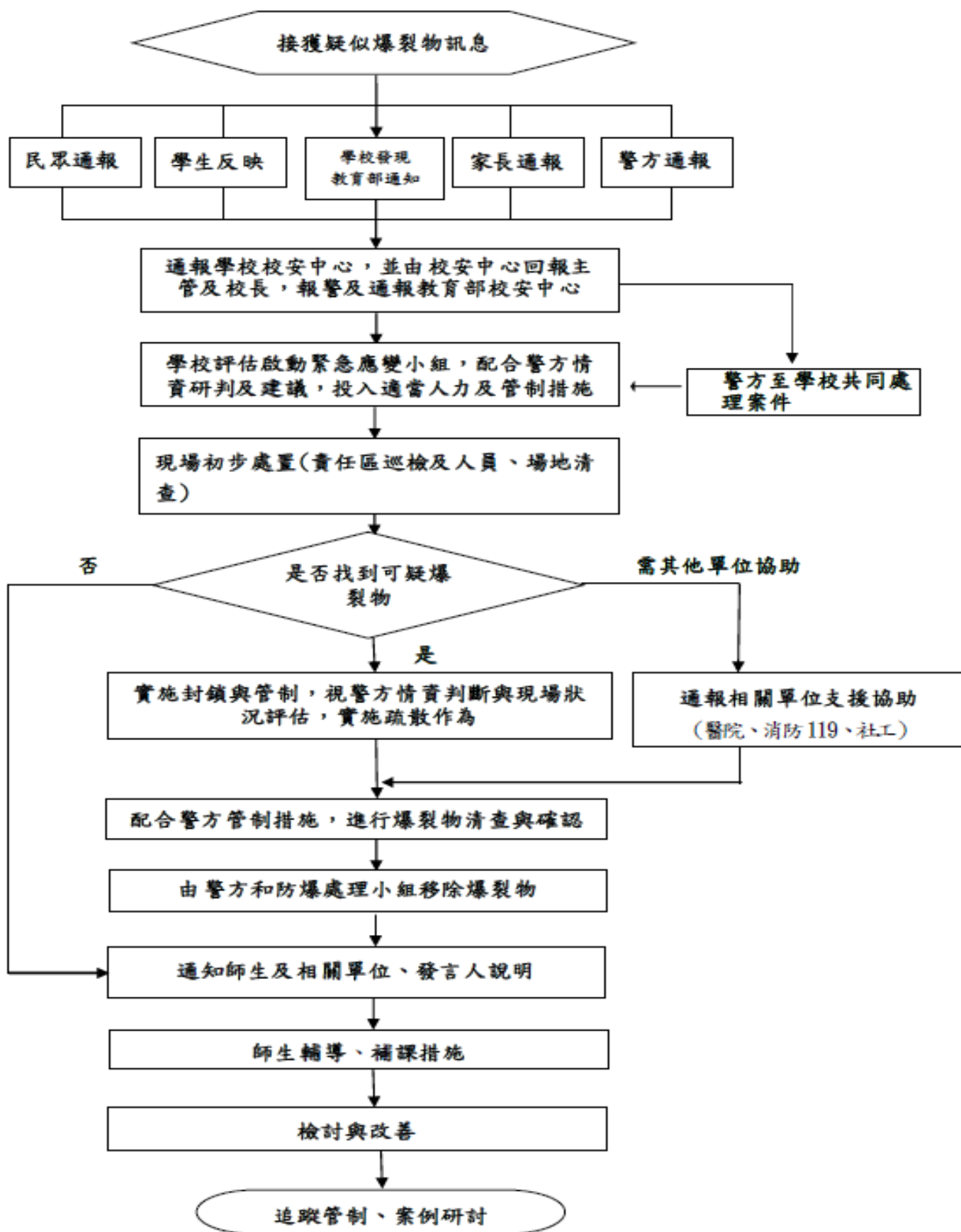
1. 全校停水、停電公告週知，並於三日前再行公告。
2. 通知生輔組各宿舍管理員及各所屬專業教室及實驗室之管轄單位。
3. 通知校園施工廠商停水、停電訊息。
4. 通知保管組停水、停電訊息。

承辦人：_____ 主管：_____

長榮大學執行檢警調人員進入校作業流程圖



長榮大學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長榮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四階段任務分辦表

階段	項次	工作任務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考
減災	1	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	總務處、學務處、環安室	各單位	
	2	防災預算編列、執行、檢討	總務處、學務處、環安室	會計室	
	3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總務處、學務處、環安室	各單位	
	4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總務處	各單位	
	5	建立防災資訊網路	圖資處	各單位	
	6	建立防救災支援網路	圖資處	各單位	
	7	校安中心平時運作、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學務處	各單位	
整備	1	防救災組織之整備	總務處、學務處、環安室	各單位	
	2	研擬應變計畫	總務處、學務處、環安室	各單位	
	3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總務處、學務處、環安室	各單位	
	4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總務處、學務處、環安室	各單位	
	5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總務處	各單位	
	6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建置、維護及強化	總務處、圖資處、學務處、環安室	學務處	
	7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總務處	各單位	
	8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總務處、學務處、環安室	各單位	

長榮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四階段任務分辦表

階段	項次	工作任務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考
應 變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秘書處	學務處	
	2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秘書處	學務處	
	3	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總務處、 學務處、環安室	各單位	
	4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學務處	諮商中心、 生輔組、 校牧室	
	5	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	總務處	各單位	
	6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總務處	各單位	
	7	復原工作之籌備	總務處、學務處 、環安室	各單位	
	8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學務處	各單位	
	9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總務處、 學務處、環安室	各單位	
復 原	1	災情勘查與鑑定	總務處、學務處、 環安室	各單位	
	2	復原經費之籌措	秘書處	會計室	
	3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 救助金之發放	秘書處	各單位	
	4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總務處	各單位	
	5	受災學生之安置	學務處	各單位	
	6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諮商中心	校牧室、各 系	
	7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復課輔導	教務處	學務處、各 系	
	8	召開災後檢討會議	秘書處	各單位	
	9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總務處	各單位	

長榮大學「交通意外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校安中心				
致災源	重大交通事故			
致災點	校外週邊危險路段及校外活動途中			
潛在危險分析	一、交通狀況混亂，學生上下學途中，均暴露在危險的交通環境中。 二、部分學生因好玩、刺激，參與飆車夜遊活動，導致重大交通事故。 三、學生熬夜讀書，精神不濟，在上學途中稍不留神，發生危險。 四、舉辦大型活動、校外參訪、等活動，發生校外交通事故發生。			
預估災損	一般學校週邊危險路段車禍通常都是個別性的傷亡，但是校外活動遊覽車車禍，則可能導致重大傷亡。			
具體作為	一、訂定交通安全宣導週，學期第一週結合友善校園週，推動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加強宣導學生應有之交通安全觀念。 二、經常利用各項集會宣導有關交通安全防護措施。 三、確實實施勤前教育，避免災害事故發生。 四、分析校區周邊交通路線潛在危害資料，公佈宣導，防範未然。 五、學校辦理校外活動時，應完成必備手續，詳定車行路線，並於行前實施實地路線勘察。 六、編組交通服務隊、於上下學時對學校週邊道路和路口實施交通服務，以減少意外發生。 七、意外發生學校能即時派員協助處理，尤應保持聯繫。			
物資需求	一、交通宣導由校安中心實施。 二、急救器材詳由衛保組律定。 三、校外參訪依教務處及課外組相關規定實施。 四、總務處適時補充、修正校內各常發生意外區域之交通標誌。			
交通意外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校安中心				
假定	交通車禍事故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緊急召集相關人員返校實施處置事宜會商研討。 二、召開緊急應變決策小組會議。 三、派遣適宜人員赴車禍所在地，了解全般狀況並慰問受傷師生。	一、隨時聯繫掌握最新狀況適時向決策小組各長回報。 二、重大傷亡事件應於事發二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掌握後續發展。 三、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之聯繫。 四、狀況掌握後迅速聯絡家長，並予接待。 五、透過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校外會，指派就近學校教官赴現場了解狀況及必要支援。	備妥慰問受傷師生所需物質。 一、對師生實施心理復健輔導，使師生能儘快走出陰影，恢復正常。 二、必要時實施班級輔導，疏導學生情緒。
	支援協調	一、主動與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之聯繫，俾利隨時掌握全般狀況。 二、對受傷師生後送醫院需迅速充分掌握，並將最正確之訊息提供家屬。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一、聯繫本校法律顧問或具有法律背景家長出面維護受傷師生權益。 二、慰問送醫師生及家屬，與傷患家屬保持聯繫。 三、協助受傷師生辦理各項保險理賠及辦理學產基金慰助金事宜。		
	支援協調	一、持續與交通事故處理單位聯繫，掌握事故調查結果。 二、針對受傷學生課業及成績計算，應擬定因應方案。 三、協請本校法律顧問出面全力協助處理善後。		
備考	一、針對車禍事故成因彙整案例教材，作為日常交通安全維護宣導教材，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傳達同學，作為防處參考。 二、新聞組提供媒體必要諮詢及適切消息發佈。			

長榮大學「溺水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校安中心					
致災源	溺水				
致災點	游泳池、海水浴場、無人看管海邊、溪邊、池塘				
潛在危險分析	一、游泳池救生員或救生設施不足。 二、海水浴場警戒線標示不明，或救生員、救生設施不足。 三、對海岸線性質及深度不了解。 四、身體偶發性因素影響（抽筋）。 五、救人時造成的自我溺水。 六、對地形不熟悉，且警戒性及水性不佳，造成失足落水。				
預估災損	溺水、窒息造成人員死亡。				
具體作為	一、加強宣導勿至無救生設備之水邊戲水，及注意戲水安全。 二、游泳池應加強救生員訓練，完備救生設備。 三、宣導游泳戲水之防護措施及自救救人之簡易要領。				
物資需求	校區深水區或游泳區域（預定）備救生設施（救生衣、救生圈）。				
溺水災害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校安中心					
假定	本 校 學 生 溺 水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指示各相關小組辦理必要處置與協助事項。 二、研擬對於該事件後續處理要點。 三、派遣適宜人員赴肇事所在地，了解全般狀況。	一、給予溺水學生家長適切支援並提供協助。 二、彙整事件處理經過，成立個案宣導。 三、瞭解事件原因，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一、聯繫學生家長告知事件經過，安撫情緒， 二、安排車輛前往事件現場協助處理。	一、對溺水事件之其餘學生實施諮商輔導及心理建設 二、必要時實施班級輔導，疏導學生情緒。
	支援協調	一、協調救難單位派遣救護車至事件現場協助處理。 二、回報教育部事件經過並申請必要之補助與支援。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一、指派專人協助事件學生家長處理善後事宜。 二、協助溺水事件學生家長辦理慰助，與喪葬事宜。 三、彙整事件經過成立個案宣導，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四、校長親往事件學生家庭慰助，表達全校師生關懷。			
	支援協調	一、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事件處理經過並申請必要之補助與支援。 二、對其餘學生做心理輔導復建。 三、協助家屬申請學生急難慰助與平安保險。			
備考	新聞組適時對外發布本校狀況。				

長榮大學「山難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校安中心					
致災源	學生山難事件				
致災點	台灣山區				
潛在危險分析	一、台灣各山區山勢陡峭險峻，常為一般勇於挑戰，喜愛自然學子最愛。 二、高山氣候多變，冬季酷寒、夏季多雨多颶，九二一地震之後土石鬆散，嚴然已為登山者帶來安全威脅。 三、本校學生社團目前無登山社，然部分同學可能利用假期參加校外社團登山活動，從事高山活動更須做好萬全準備。				
預估災損	登山隊伍登山途中發生傷殘、迷途、失蹤、失聯、身亡、車禍及掉落山谷等事件				
具體作為	一、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主動先期掌握，並要求提供活動全程之企劃準備事宜。 二、對參與登山活動之學生逐一過濾其體能狀況、病史、登山經驗等，是否能應付此次登山活動。 三、登山活動開始，要求定時、定點安全回報，全程掌握活動狀況。 四、隨時掌握登山時期氣候狀態並與登山同學聯繫。 五、本校提供 GPS 全球衛星定位儀給登山隊伍，以利動態之掌握。				
物資需求	一、GPS 全球定位系統。 二、遠距離無線電話機系統（含基地台、手機、備用電池等）急救包。				
備考	課外組律定指導安全事宜；奉准登山之登山活動計畫由校安中心管制備查。				
山難事件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校安中心					
假定	本校登山同學在登山途中發生落隊失蹤事件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指示各相關小組辦理必要處置與協助。 二、立即連絡相關救難機構請求支援。 三、律定新聞發佈、案情說明、同學(家長)情緒安撫輔導措施。	一、瞭解該登山隊學生是否足夠糧食、飲水、禦寒衣物、照明設備、通訊設施等狀況，適時安撫情緒。 二、成立前進連絡協調中心，整合當地軍警、救難大隊、電訊社團等單位，統一協調救難事宜。 三、各搜救小組劃分搜救責任區域。 四、掌握狀況、救難進度、妨礙因素回報本校，轉知家長及各級師長。	一、聯絡家長接待事宜並安撫情緒。 二、供應搜救人員餐食、飲水。 三、掌握病、傷同學狀況，適時至醫院慰問關懷。 四、不幸身亡學生，協助家屬辦理後事。	針對學生、家長的心理需要，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
	支援協調	一、協請前往現場人員必須準備禦寒裝備飲食器物經費等物。 二、申請空中警察或國軍搜救中心協助搜尋運送。 三、協調警察單位申請山青支援或由學校登山社團、民間登山團體。 四、醫療急救之醫護人員應儘量與搜救隊伍隨行。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一、掌握病、傷同學狀況，適時至醫院慰問關懷。 二、如不幸身亡學生，協助家屬辦理後事。 三、對參與協助單位贈送感謝函 四、結算救難期間所使用經費。 五、召集相關人員實施檢討會。			
	支援協調	由相關社團就事件因素實施研析，協請高階登山社團提供具體改進參考要道，作為爾後活動借鑑。			
備考	新聞組適時對外發布本校狀況。				

長榮大學「校園侵擾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校安中心				
致災源	校園侵擾事件			
致災點	教室、宿舍、活動空間、體育館			
潛在危險分析	一、校區廣闊，雖有圍籬，但出入口多、監控不易，如有不法份子侵入，不易在第一時間發現。 二、本校同學如在外與人發生爭端、糾紛，易發生校外人士到校尋釁情事。 三、同學校外友人假借本校學生，侵入學生宿舍尋找同學，處理私人錢財或感情等爭端，易對校園秩序引起騷動。 四、學生宿舍門禁監控疏忽。 五、保全夜間校園巡邏密度不足、造成歹徒有機可乘。			
預估災損	一、本校同學與校外人士發生爭端、糾紛引發群架情事，本校同學受創。 二、同學被校外人士強行押走，下落不明。 三、同學遭入侵宿舍校外人士潑灑強酸，臉部嚴重受創。			
具體作為	一、廣設監視系統，在第一時間即能掌握不法份子侵入情資。 二、節慶活動開放校園應協請警力支援，並做好校園安全防護準備，期能先知快報。 三、提醒同學要有危機意識，不隨意赴約、不去偏僻場所、不單獨前往。 四、加強宿舍門禁管制，杜絕偽裝侵入。 五、保全加強夜間校園巡邏密度。			
物資需求	一、監視設備 二、電腦主機 三、安全標示 四、緊急按鈕及通話設備			
校園侵擾事件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校安中心				
假定	本校校園遭多名青少年侵入尋人施暴處理私人糾紛衝突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奉指示前往警局人員，隨即在警方的陪同下，與渠等雙方溝通，瞭解事情始末。 二、對方欲尋找之同學，通知其家長前來協處。 三、警方偵訊完畢後，如尚有安全顧慮，本校同學可偕同家長返家，暫時責付看管。 四、協調歸仁警分局擴大校外週邊巡邏，防範意外發生。	一、指示學校保全應提高警覺，加強校園巡邏，防範校園遭破壞情事 二、調閱錄影檔案，適時提供警方做為辦案之參考。	一、針對學生的心理情緒變化，提供必要協助。 二、必要時實施班級輔導，疏導學生情緒
	支援協調	一、連絡警力到校，應有專人負責接待及解說。 二、應以理性、和善態度處理，減少橫生枝節，並應通知學生家長到校協處。 三、為免渠等報復，應提醒同學注意上、放學安全。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將事件成因與處置適切向同學說明，減少在校同學與家屬疑慮。		
	支援協調	協請法律顧問協助事件法律諮詢與協助。		

長榮大學「食物中毒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衛保組					
致災源	食物中毒				
致災點	校內學生餐廳或校外小吃攤				
潛在危險分析	一、學生每日在校內用餐時，因供應商家製作或運送過程遭受污染、食材存放不當、食品腐敗不新鮮或食勤人員衛生習慣不佳及食勤人員受傷傷口遭細菌感染，凡此種種，均易造成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二、學生離校在外食用不合衛生條件標準之餐飲，導致食物中毒事件。				
預估災損	個別性的食物中毒事件除了明顯症狀外很難區分，但共同用餐同學發生集體腸胃不適、嘔吐等症狀，則很容易斷定為食物中毒事件，因此食物中毒發生通常為集體的，少則十數人，多則上百人。				
具體作為	一、衛保組對校內商家強化衛生抽檢事宜。 二、指導學生如發現食物有異味或異樣時，應停止食用並報告處理。 三、規定商家每天自外送達校內之生熟食材必須區隔保鮮，送達時間不宜過早，並應嚴密控管食材保存於適當溫度範圍內。 四、要求商家製造、運送過程應嚴密監督，避免有心人士動手腳。 五、勤加驅離貓、狗、鼠及蟑螂、跳蚤、蚊蠅等動物，減低污染來源。				
物資需求	一、冷藏設備。二、監視錄影系統。三、檢體收存盒。				
食物中毒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衛保組					
假定	發生類似集體食物中毒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立即召開會議。 二、掌握中毒學生人數與資料後迅速聯絡家長，同時安撫學生家長情緒。 三、立即要求餐飲商家到校協助調查原因。 四、律定新聞發佈、案情說明、同學（家長）情緒安撫等措施。	一、對食物中毒學生實施必要處理協助，並儘速通知一一九到校將學生送醫。 二、安撫未中毒學生情緒。 三、瞭解事件原因，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一、管制送醫通，保持送醫行動之順暢。 二、管制送醫學生名單及後送醫院資料。 三、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檢驗事宜。 四、確定疏失餐飲商家求償責任。	一、協助班導師持續輔導送醫同學，並安撫同學情緒。 二、必要時實施班級輔導，疏導學生情緒
	支援協調	一、與救護及衛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二、指派專責人員至醫院，密切聯繫掌握送醫學生狀況。 三、衛保組對未中毒學生仍應密切注意。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一、召集決策小組會議，指示復原工作要點及分工。 二、利用校內電子媒體向全校師生公告說明事件處理情形。 三、持續前往醫院慰問送醫學生及家屬。 四、調查事件原因並深入檢討、後續處理事宜持續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支援協調	一、教務處協助安排送醫老師停補課課事宜，不影響學生學習。 二、導師持續輔導送醫同學並安撫班上同學情緒。			
備考	新聞組適時對外發布本校對事故應處狀況。				

長榮大學「法定傳染疾病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衛保組					
致災源	法定傳染病				
致災點	校內				
潛在危險分析	<p>一、同學未養成良好衛生觀念-諸如飲食前如廁後用肥皂洗手或個人發燒應優先在家隔離等等。</p> <p>二、同學對於法定傳染病未建立正確認知，導致染病而不自知，未即時就醫或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致發病後追蹤之困難。</p> <p>三、同學出入人潮區域，或假日返家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受感染機率大增。</p> <p>四、對於環境衛生未加重視或飲食不潔，導致被感染法定傳染疾病。</p>				
預估災損	局部或全面停課，停課措施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具體作為	<p>一、衛保組實施法定傳染疾病相關資料宣導，平時建立同學正確防範及保健觀念。</p> <p>二、建請總務處定期實施疏清水溝、環境清潔及消毒，預防環境死角，並掌握防疫器材之分發與採購。</p> <p>三、本校人員遭受法定傳染病感染，應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實施應變防範措施。</p> <p>四、適時與本校周邊社區達成共識，強化防疫機制。(因本校臨二仁溪週邊畜養豬、雞農戶不在少數，為避免附近相關疫情波及宜慎思此措施之影響)</p>				
物資需求	<p>一、額溫槍 二、體溫量測印章 三、消毒藥水 四、外科用口罩 五、醫療用手套</p> <p>六、藥皂、洗手液 七、漂白水。 八、免洗手套消毒劑。 九、酒精噴瓶。</p>				
法定傳染病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衛保組					
假定	校屬人員檢測發現法定傳染病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p>一、立即召開決策小組會議。</p> <p>二、要求各系所發現可疑高危險群學生立即通報。</p> <p>三、律定學生停課、復課、補課各項措施</p> <p>四、律定新聞發佈案情說明、同學(家長)情緒安撫(輔導)等措施。</p>	<p>一、執行疫情通報。</p> <p>二、要求同學配合規定做好防疫措施。</p> <p>三、對生病同學持續聯繫追蹤，並協助了解是否定期就醫。</p> <p>四、停課班級同學由班導師每日電話連繫，瞭解身體狀況及課業複習。</p>	<p>一、全校消毒並採購額溫槍、口罩及消毒藥水、手套等物資。</p> <p>二、對遭通報隔離學生生活所需照顧。</p> <p>三、加強大門進入管制</p>	<p>一、整合各類志工規劃因應小組，，研擬一套關懷系統。</p> <p>二、對遭隔離或遭感染康復同學實施個人及班級之心理輔導。</p>
	支援協調	<p>一、與衛生局及環保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對本校週邊環境消毒。</p> <p>二、對發生疫情之醫療院所主動瞭解是否是本校學生親屬好友，先期防範區隔。</p>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p>一、學校利用課餘及假日實施補課或錄影教學。</p> <p>二、持續加強宣導疫情防治相關措施。</p> <p>三、加強對校內餐飲商家及校外小吃店衛生安全稽核與檢查工作。</p> <p>四、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宣導並正確探病防護。</p> <p>五、染病個案追蹤輔導，接受治療至康復。</p>			
	支援協調	<p>一、持續與衛生局及環保單位保持聯繫，對本校及校外週邊社區消毒。</p> <p>二、諮商中心對遭感染康復同學進行心理復建工作。</p> <p>三、協助協調申請學生急難慰助及平安保險。</p> <p>四、協助了解學生適時返診就醫並追蹤</p>			
備考	<p>一、各項法定傳染病病徵由衛生保健組製作健康宣教小卡方式，公布於洗手間提供校區人員認識，一旦發生能及時發覺與就醫。</p> <p>二、新聞組發佈相關狀況訊息。</p>				

長榮大學「實驗(習)場所傷害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環安室					
致災源	實驗(習)場所傷害				
致災點	校內實驗(習)場所				
潛在危險分析	一、操作實驗不慎，引發火災。 二、實驗場所氣體鋼瓶(管線)洩漏，造成人員傷害。 三、因地震造成化學藥品傾倒、洩漏或爆炸，傷及人員及設備。 四、使用機械器具造成切割夾捲傷。五、感電傷害。				
預估災損	一、人員身體傷害。二、實驗場所設備損毀。三、環境生態受破壞污染、復原問題。				
具體作為	一、設置符合實驗屬性之滅火設備。 二、化學藥品應儲存於藥品櫃內並有防洩漏裝置；氣體鋼瓶應確實固定。 三、機械設備應裝置安全防護設施。 四、定期實施自動檢查；落實實驗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加強實驗室緊急應變演練，強化師生危機處理能力。				
物資需求	一、滅火設備。二、緊急照明設備。 三、呼吸防護具。四、個人安全防護具。五、急救設備。				
實驗(習)場所傷害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環安室					
假定	實驗(習)場所發生傷害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成立救災指揮中心。 二、依災情狀況，決定停課、復課、補課等決策。 三、掌握事件災損狀況與受傷學生家長迅速聯絡。 四、律定新聞發佈、案情說明、同學(家長)情緒安撫(輔導)等措施。	保持通報管道暢通，適時回報校安中心。	一、聯繫消防、救護等相關單位支援。 二、視需求動用各項救援物資。	協助當事師生定期心理輔導，消除恐懼心理。
	支援協調	一、救人為先，滅災為重，避免災情擴大。 二、消防單位到達後，交由專業人員處理。 三、協助維持現場秩序，避免造成師生恐慌。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一、現場勘驗完畢並經核可後始復原實驗室。 二、落實教師課前安全教育，使師生都能依正常程序實作。			
	支援協調	一、針對原有缺失改善實驗室。 二、編列預算強化實驗室防護設施。			
備考	一、新聞組適時對外發布本校狀況。 二、其他事項依環安室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長榮大學「自傷傷人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校安中心					
致災源	自殺、自傷				
致災點	教室廁所各教學大樓及宿舍、頂樓				
潛在危險分析	一、學生肇生此事件，事發前所顯示之徵兆，多屬隱性，若未具備敏銳的覺察力及有效的防範，極易造成傷害。 二、學生若有自傷行為，依傷害輕重程度，可能導致身體、心理損傷，造成自我概念人際關係障礙。 三、學生若自傷傷人致死，其家人、在校同學好友、相關教師極可能因此產生激烈情緒，甚或需要長期關懷輔導。				
預估災損	學生受傷或身亡。				
具體作為	一、預防處置： 1. 心理衛生及生命教育宣導。 2. 舉辦社團活動以促進同學身心健康。 3. 對大一新生實施高危險群學生篩檢。 二、形成關懷資源及輔導網絡： 1. 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2. 諮商中心志工及宿舍幹部關懷。 3. 關懷轉學生或弱勢生。 三、危機處理： 1. 必要時需轉介至其他專業機構。 2. 對學生提供情緒支持與關懷。 3. 篩檢不當物品及危害人身或校安之物。 四、事後（身亡）處置：悲傷輔導。				
物資需求	文宣用品、辦理活動所需空間、講師、器材、電腦、網路器材、心理測驗卷、協談空間。				
自傷傷人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校安中心					
假定	學生自傷傷人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指示各相關小組辦理必要處置事宜。 二、要求諮商中心對高危險群同學建立管制。 三、律定新聞發佈、案情說明、同學（家長）情緒安撫（輔導）等	一、傷患儘速送醫，管制現場保持完整，疏散同學，避免閒雜人員進入。 二、通知家長到校協處。 三、維護秩序，課務正常運作 四、瞭解事件原因，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一、設立協調中心，協助妥處事件。 二、連繫警、消、醫等單位，申請必要協助。	對受傷學生（家長）及其同好友、目擊同學提供必要心理重建輔導
	支援協調	與地區警、消、醫等單位及輔導機構保持密切連繫，諮詢處理經驗或提出協助需求。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一、危機個案回校之心理重建：進行個別心理輔導、專業諮詢、班級輔導。 二、關懷潛在高危險群：例危機個案家人、目睹同學等。 三、成立事後處理小組（任務編組） 四、導師等陪同家長處理相關事宜。 五、自殺防治工作人員心理壓力之減輕。			
	支援協調	一、與地區救難消防機構、相關專業醫療單位，進行機構聯繫。 二、與學校相關教訓輔人員組成關懷小組。			
備考	新聞組負責媒體諮詢，適切提供相關訊息。				

長榮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處）					
致災源	性侵害事件				
致災點	學生宿舍、校外學生賃居處、家裡、約會地點				
潛在危險分析	一、性侵害的加害人與被害人大多數是熟識的人，由於認識的關係而往往疏於防備，缺乏警覺性。 二、性侵害事件，有多數在沒有預謀的情境下發生。 三、家是一個溫暖的避風港，但或因親人的性侵害行為而成為一個望之卻步的地方。 四、約會是愉悅的互動，但在令人嚮往的浪漫約會中若發生性侵害，也許就是一生的夢魘。				
預估災損	一、同學心靈受創，產生對人的不信任。 二、對性侵害事件充滿迷思，缺乏自信心。				
具體作為	一、結合新生始業式、軍護教育，宣導本校「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鼓勵不幸遭受性侵害學生，應勇敢向相關單位尋求協助，減低傷害 二、宣導「色狼就在你身邊」，小心不要讓自己陷在危險的情境中。 三、「防人之心不可無」，約會要儘量選擇公開、明亮的地方，時間過早或過晚皆應予以婉拒。				
物資需求	一、校園警報系統增設及修護。 二、宿舍分機直撥求援系統檢修測試。三、反針孔設備。				
校內性騷擾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處）					
假定	本校賃居校外女同學遭尾隨歹徒侵入住處性侵害得逞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指示各相關小組辦理必要處置與協助 二、受理性侵害單位應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於被害人之資料應徵詢其通報意願。 三、學校接獲性侵害案件應交由本校「性騷擾及性侵害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處理。	一、徵詢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協助驗傷與採證，進行詢問與調查。 二、送醫驗傷、治療、照護及醫療蒐證。 三、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一、協助現場蒐證。 二、針對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的需要，提供必要協助。	一、加強宣導性侵害防制教育。 二、對當事人提供心理輔導，並持續追蹤。 三、必要時實施班級輔導，疏導學生情緒。
	支援協調	一、協助當事人申請陪同偵查。 二、鑑定書及證物袋之保管。 三、提出申訴之管道及不提出申訴之妥善處理。並告知申訴者其相關權益與可運用之資源。 四、破除被害人被性侵害的迷思，勇敢提出救援需求。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一、請警察單位加強治安之維護。 二、對外宿學生宣導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留意周遭環境。 三、加強性侵害防治觀念，提供相關法令及資訊。 四、提供被害人心理復原的輔導單位或機構。			
	支援協調	一、辦理演講、張貼海報、利電腦網路等途徑宣導，以達初級預防效果。 二、宣導本校「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要點」，預防事件的發生。			
備考	一、新聞組負責媒體諮詢適切提供相關訊息。 二、檢討成因及預防措施納入賃居安全講座，提供同學賃居參考。				

長榮大學「休閒運動傷害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體育室				
致災源	休閒運動傷害			
致災點	校內運動場館及學生活動地區			
潛在危險分析	一、學生課餘休閒或從事運動，普遍欠缺安全警覺性，極易造成運動傷害 二、南部夏天氣候熾熱，長期於室外運動暴曬，流汗過度，易造成中暑；學生對防範中暑常識欠缺，更增加夏日運動潛存於校園之危險因子。 三、各類球場（館）之防護措施若欠週全，將造成同學甚或旁觀（路過）者之傷害。 四、因運動場地、器材未保持妥善，使用同學若疏於檢視，易造成傷害。			
預估災損	一、同學心臟麻痺，急救不及宣告死亡。 二、同學手腳骨折、挫傷、撕裂傷、擦傷以及肌肉筋膜韌帶傷害。 三、因過度運動導致水分、電解質不平衡而出現休克等症狀			
具體作為	一、宣導休閒運動注意事項，強化同學安全觀念，並落實於生活及課間要求。 二、利用全民國防課程及社團傳授同學 CPR 技能與運動傷害急救常識，並加強宣導運動後，宜適度補充水分。 三、任課教師、活動指導老師於活動或課前，要落實熱身活動，期減少運動傷害。 四、定期檢視場地、器材是否妥善，發現缺失應速通知相關單位改進。 五、場地、器材缺失未改善前，應管制禁止使用。 六、運用校內刊物、電台，適時提供運動傷害類別與防處資訊。			
物資需求	一、海棉墊。二、止滑墊。三、輪椅及各式護木、護具、頸圈。 四、冰敷墊、熱敷墊、運動傷害外用藥劑、肌肉損傷貼布及其他傷口包紮應用物品及衛材。			
休閒運動傷害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體育室				
假定	學生休閒運動傷害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指示相關小組辦理必要處置 二、要求總務處、體育室評估運動休憩較具風險性之器材與場所，張貼安全事項。 一、傷患儘速送醫，管制現場保持完整，疏散同學，避免閒雜人等進入。 二、瞭解事件原因，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三、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四、維持秩序課務正常運作。	一、設立協調中心，協助妥處事件等單位，申請必要之協助。 二、連繫警、醫等單位，申請必要之協助。 三、加強門禁管制。	對受傷學生及提輔（家長）目擊同學之適當之輔導。
	支援協調	與地區警、醫等單位及輔導機構保持密切連繫，諮詢處理經驗或提出協助需求。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一、針對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缺失，逐一改進。 二、全面檢查場地、器材妥善性，缺失督促權責單位限期改進。 三、建立宿疾、體能欠佳名冊，供任課老師參考，俾於課間掌握重點人員體能。		
	支援協調	一、與地區輔導機構保持連繫，諮詢輔導經驗與技巧 二、與地區救難、消防及運動協會機構連繫，諮詢運動安全資訊 三、申請急難救助與平安保險。		
備考	新聞組負責媒體諮詢適切提供相關訊息。			

長榮大學「人為破壞失竊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					
致災源		人為破壞失竊事件			
致災點		商家賣點、辦公室、實驗室電腦教室、圖書館			
潛在危險分析		一、警覺不夠，貴重物品或現金未能減少放置，易給歹徒可乘之機（查證是否為本校學生由生輔組協處）。 二、監控系統不足，無法有效管理與遏止。 三、電腦教室與圖書館無防竊之防護措施。 四、警衛夜間校園巡邏密度不足、造成歹徒有機可乘。 五、警衛固定之巡邏時間，給歹徒掌握保全動態。 六、隱密之廁所容易造成歹徒破壞及侵入。			
預估災損		一、院、系、行政辦公室遭侵入，損失財物及事務設備。 二、商家賣點遭侵，損失財物。 三、同學上課，放置於宿舍寢室財物或停車場機車零件失竊。 四、電腦教室及圖書館，電腦硬碟與隨機記憶體液晶螢幕遭竊。			
具體作為		一、加強宣導貴重物品現金貼身保管，減少放置學校或宿舍寢室之機會 二、加強設置監視系統，有效防範與杜絕失竊。 三、電腦教室、圖書館應加裝鐵窗並設置紅外線感應器，多重防盜。 四、警衛加強夜間校園巡邏密度，並適時變更巡邏時間。 五、函請大潭派出所加強校園週邊道路及夜間巡邏工作。 六、裝設緊急求助鈴以備求救之用。			
物資需求		監視設備、電腦主機。			
人為破壞失竊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					
假定		學校辦公室被人撬開，辦公桌抽屜及公文櫃東西掉落滿地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受破壞與失竊事物具重大價值與敏感度時，指導採取補救措施	一、協助現場了解，指導採取相關報案處理措施。 二、提供監控紀錄，協助案件調查。 三、研析失竊成因，研採預防措施。	復原修繕	相關事項協處。
	支援協調	一、連絡警方到校，並由專人負責接待及解說案情概要。 二、要求警方開據報案單，方便爾後學校財產申報核銷。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一、檢討失竊原因，做好因應，杜絕類似事件重演。 二、檢討死角並汰換更新監控設備。 三、加強宣導，防竊需從個人做起，減少將個人貴重放置於學校。 四、不定時檢查防竊裝置是否按時啟動，減少人為之疏忽。 五、遺失之裝備除向上級報銷外，另外做好替代準備。			
	支援協調	各處室系所辦公室應比照重要設施之防護，做好防竊保全準備。			
備考		重大案件由新聞組視狀況對外發佈相關資訊。			

長榮大學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教育宣導	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等內容融入全校師生週會講座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生輔組	諮商中心
	辦理教職員工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生輔組	諮商中心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生輔組	諮商中心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生輔組	諮商中心
發現處置	各班導師、授課老師、教官(校安輔導員)、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等應不定期瞭解學生相處狀況，是否有校園霸凌行為，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映。	生輔組	校安中心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6-2785119)，及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生輔組	校安中心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由學務處生輔組起動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生輔組	校安中心
	學輔人員、導師、輔導教官，知悉校園霸凌個案時，均應立即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生輔組	校安中心
介入輔導	成立霸凌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擬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備查。	生輔組	諮商中心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	生輔組	校安中心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	生輔組	諮商中心

長榮大學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長榮大學「火災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

致災源	火災
致災點	餐飲、商家、實驗室、電機房、變電盤、辦公室
潛在危險分析	<p>一、缺乏泡沫性消防器材，失去搶救的第一時間。</p> <p>二、校內商家不慎引發油類火災。</p> <p>三、實驗室有化學物品等易燃物，易產生爆炸，益增火勢蔓延</p> <p>四、徧遠教室或人員進出複雜辦公室防護不易。</p> <p>五、若發生於下課時間，人員聚集，疏散管制不易</p> <p>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受信總機功用若失效，將延遲搶救時效。</p> <p>七、電線電路老舊，影響電力負荷。</p>
預估災損	人員傷亡、器物損毀，視火災程度而定。
具體作為	<p>一、建立消防支援體系、實施消防演練，規劃疏散路線避難位置，加強應變能力</p> <p>二、加強建築物結構評估、電線電路、消防設備檢修。</p> <p>三、擬定化學器材使用保管規則，妥慎儲存化學物品等易燃物，充實消防設備。</p> <p>四、與政府、民間救難醫療單位完成支援協定事宜。</p> <p>五、利用各種校內電子媒體、集會時機，宣導防火常識。</p>
物資需求	<p>一、乾粉式滅火器、CO₂滅火器（十磅）約各一百具。二、建築物補強。</p> <p>三、電線電路、火警自動警報系統定期檢修。</p>

火災災害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

假定	學生上實驗課時，不慎引起火災或研究生宿舍用電不當電線走火。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p>一、疏散同學避難，清查有無人員留置火場。</p> <p>二、運用學校現有消防設施與器材實施搶救，並將易燃物及危險物品遷移至安全位置。</p> <p>三、開設臨時醫護中心，實施檢傷分類送醫。</p> <p>四、管制人員車輛，以利消防醫療等單位進出。</p> <p>五、檢視是否徹底滅火。</p>	<p>一、聯繫消防相關單位支援，並引導消防車至起火位置。</p> <p>二、切斷電源，以免擴大災害。</p> <p>三、聯繫醫療單位支援救護。</p> <p>四、聯繫警察、民間團體協助救災與維持秩序。</p> <p>五、提供水源位置。</p>	<p>一、對受害者實施輔導。</p> <p>二、對師生實施團體諮商。</p>
	支援協調	<p>一、消防單位到達後，將現場指揮權移轉由消防單位掌控。</p> <p>二、協請自來水單位集中供水，以利救災。</p> <p>三、各部門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狀況隨時提供資訊予救災單位。</p> <p>四、聯繫電力公司，必要時對附近地區實施斷電，限制災害範圍。</p>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p>一、指導各處室查明並坦誠面對災害事實，並指派學務處負責與家長溝通。</p> <p>二、籌措復原所需之經費。</p> <p>三、儘速恢復學校教學正常運作。</p> <p>四、前往醫療院所慰問傷患。</p> <p>五、對災害事件現場，必要時管制人員進出；以利鑑定調查。</p> <p>六、持續掌握狀況，完成校安狀況通報。</p>		
	支援協調	聯繫電力公司恢復供電。		
備考	新聞組負責提供媒體相關訊息，並適切發佈狀況。			

長榮大學「颱風事件」災害分析及減災整備規劃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點	宿舍 教室 辦公室 體育場				
潛在災害分析	一、校園內建築工程之圍籬、施工鋼架及模板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而倒塌。 二、宿舍、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三、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 四、體育場的籃球架、球門未固定被吹倒。 五、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 六、輸電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七、各大樓頂樓排水孔阻塞，造成室內淹水。				
預估災損	一、施工圍籬或鷹架倒塌。 二、門窗玻璃破損。 三、體育場設施損壞。 四、花草樹木折斷。 五、電線走火致災。				
減災措施	一、加強工地之設備固定及防颱準備工作。 二、加強教室門窗的檢查，大型落地窗用膠布貼上，避免碎片亂飛。 三、無法上鎖之門窗加裝鏈條固定。 四、籃球架、球門用卯釘固定或放倒。 五、花草應即時修剪、樹木用木樁固定。 六、要求校園內各電路系統應定期維護，遇掉落電線應先確認是否有電再行處理。 七、各大樓頂樓排水孔確實進行巡檢。 八、應變中心成員依決策小組會議決議進駐，俾作好颱風狀況應變。				
物資需求	一、鏈條 二、繩索 三、固定膠布 四、木樁 五、固定卯釘				
「颱風」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					
假定	本校遭颱風吹襲而造成損害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立即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二、指示災害復建工作重點與籌措經費相關復原所需經費擬定是繼續上課或調整課程 三、視各院教學大樓受損情形擬定是否繼續上課或調整課程	一、疏散同學至避難或安全之位置。 二、蒐集風災相關資料加強宣導 三、掌握師生狀況適時向教育部回報。	一、檢查防範措施能否有效因應風災。 二、指派專人進行災後的修繕維護工作。 三、完成災害搶救小組編組並實施演練。	一、視狀況需要，整合各類志願者，研擬一套關懷系統。 二、針對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的需要，提供必要協助。
	支援協調	與消防、急救難單位保持密切聯絡。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依颱風的可能影響，分為五個階段，從每年颱風季來前的準備階段、第一階段為颱風海上警報的防災措施階段、第二階段為陸上颱風警報之應變階段、第三階段為颱風侵襲之進駐應變中心、第四階段之颱風過後緊急復原階段，明訂各階段之人員處置措施及任務編組以防止人員財務之損傷。			
	支援協調	一、心輔人員實施心理輔導。 二、向教育部回報災情，並適時申請支援與補助。			
備考	一、防颱小組平時由執行長督促行政支援組作好先期應變準備與編組。 二、新聞組適切發佈校區災損情形。 三、應變中心開設於行政大樓4樓第三會議室。				

長榮大學「地震事件」災害分析及減災整備規劃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

致災源	地震
致災點	本校
潛在災害分析	一、台灣地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的碰撞聚合帶上。 二、目前造山運動仍在南台灣持續進行，此為台灣地區地震頻傳的主因。 三、台灣西部地層有多處活斷層存在，屬於淺層地震，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劇烈。 四、西部地多屬砂質沖積層，土壤液化潛能高。
預估災損	一、強烈地震所造成的建築物損失將甚為慘重。 二、另學生集中在教室或宿舍，如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情事。
減災措施	一、完成決策小組及各應變小組編組，緊急投入救災，並指示各小組以救人為主，安全為先原則，律定先後作業順序。 二、辦理防災逃生演練，熟悉危難時，疏散路線及集合區域，使避難迅速有效。 三、定期辦理老舊房舍評估補強，及維護更新重建。 四、針對新建築物之評估做好地質鑽探，結構物強度檢測評估。
物資需求	一、每年防災演練講座經費。 二、建築物定期勘查或即時修繕。
備考	一、由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二、另實體部份詳請總務處規劃預防。

地震災害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

假定	本校發生強烈地震事故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決策小組即召開會議，指導應變小組投入救災。 二、律定救災順序。	一、運用各種管道引導學生往逃生集結區疏散及點名。 二、編組學生協助進行現地傷患救援。 三、對重大傷害狀況聯繫家屬知悉。	一、聯絡救援器械協助救援。 二、動員可用物資。 三、管制現場，暢通道路 四、開設傷病安置區，及宿舍替代處所。	一、協調地區社工人員協助災害受傷人員與家屬。 二、對救災人員心理建設與輔導事宜。 三、協助對罹難家屬慰問、輔導。
	支援協調	一、與警察局衛生單位取得連繫，統籌人力支援，避免救援人力浪費。 二、地震時可能因斷電斷訊，因此必項運用諸般手段與附近救援單位取得連繫。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一、總務處詳細計算並陳報災損。 二、慰問不幸身亡師生員工，協助家屬辦理後事。 三、協助安置學生因教室及宿舍嚴重損毀之事宜 四、協調整合社區資源，投入災後復原工作。 五、召集相關人員實施協助檢討。			
	支援協調	一、加強對學生宣導防災逃生教育。 二、對社區支援與醫療資源資訊，應充分掌握 三、嚴密防範餘震再次發生，造成二次傷害			
備考	新聞組適時對外發布本校狀況。				

長榮大學「旱災災害」災害分析及減災整備規劃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					
致災源	旱災				
致災點	本校				
潛在災害分析	一、臺灣南部地區豐枯水期之配比達 9：1。 二、近年來環境變化，聖嬰現象產生，更易產生乾旱災害。				
預估災損	一、臺灣夏季高溫，降雨量降低易造成連日高溫、乾旱，影響學生生活作息。 二、減量或停止供水，將造成學校民生、位生等用水吃緊，影響學生學習及生活。				
減災措施	一、完成決策小組及早災應變小組編組，緊急投入救災，並依據水情調整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育宣導。 二、完成儲水設備整備。 三、規劃並執行各項節水措施。 四、規劃停水期間用水調度方案。				
物資需求	一、每年防災宣導講座經費。 二、儲水設備定期勘查或即時修繕。				
旱災災害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					
假定	本校發生乾旱災害				
區分	決策小組	行政支援組	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決策小組即召開會議，指導應變小組投入救災。 二、依據水情律定工作順序	一、調整學校用水方式 二、定期召開應變小組工作會議 三、進行各項節水措施 四、定期巡視儲水設施，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協調緊急用水 五、各次停水後復水之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六、因應階段限水，持續進行教育宣導	發生災害，立即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協助對學生實施輔導。
	支援協調	一、檢視設備管線是否正常暢通 二、啟動無水可用緊急應變措施 三、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緊急供水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一、總務處持續執行節水措施。 二、加強抓漏，改善學校用水方式。 三、加強節水教育宣導。			
	支援協調	一、召開檢討會議 二、完成各項復原措施			
備考	新聞組適時發布本校防旱相關措施及狀況。				

長榮大學旱災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

109.11.27 訂定
112.03.17 第 1 次修訂

水情	學校應變作為
(綠燈) 水情提醒	1. 節水教育宣導，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 2.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黃燈減壓) 進入減壓供水	1. 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學校節水作為應以維持正常生活及衛生需求為前提，同時兼顧防疫需求，並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各地區限水措施說明辦理節水行動，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水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2) 停止供水：停供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2.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3. 因應減壓供水導致學校蓄水量不足，應加強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 4. 因應可能進入減量供水，預先規劃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
災前整備(橙燈減量) 進入減量供水	1. 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學校節水作為應以維持正常生活及衛生需求為前提，同時兼顧防疫需求，並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各地區限水措施說明辦理節水行動，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水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供水：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本校屬於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 20%。 2.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3. 依本校校園安全委員會決策小組統籌規劃，依相關編組職掌分工辦理旱災災害(以下簡稱旱災)防救業務之推動，並先行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4. 訂定學校因應旱災之應變工作計畫；安全環境組針對限水狀況先行評估，進行用水規劃，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完成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學校用水狀況：清查學校每日基本用水量、掌握可用水源、學校現有水儲水設備及可儲備水量。 (2) 完成儲水設備整備：確保儲水設備可因應停水期間所需，並完成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 (3) 規劃並執行各項節水措施。 (4) 規劃停水期間用水調度方案：訂定儲水計畫(需在停水前 1 天完成儲水)、關閉或調整用水設施之方案、儲水桶之分派調度等，並與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連繫，掌握供水情況及供水點。 (5) 優先預劃學校或鄰近游泳池不開放時，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 (6) 教育宣導策略：加強教職員工節水措施教育訓練，並向學生家長進行宣導旱災成因、影響、節約用水知識及說明針對進入紅燈限水措施後，學校相關因應策略，如學生課程調整、膳食供應計畫、用水衛生及防疫注意事項等。 5. 每日注意水情資訊，獲知政府公告學校所在地區進入紅燈限水時，即召開進行應變小組會議，啟動應變措施，並維持校安通報管道暢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變期 (進入紅燈限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各地區限水措施說明辦理節水行動，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水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紅燈(分區供水)：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2) 進入紅燈(定點供水)：定時定量供水。 2. 啟動應變機制，定期召開應變小組工作會議，針對各單位應辦事項定期追蹤管考。 3. 持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節水措施。 4. 限水前 1 天完成儲水，並定期巡視儲水設施，若出現緊急狀況至無水可用，立即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緊急供水。 5. 各次停水結束復水時，除了進行必要的環境清理外，並進行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 6. 依事前確認之游泳教學替代方案，執行體育課程調整。 7. 因應紅燈限水之教育宣導策略，持續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說明。 8. 若出現災情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並持續追蹤通報。 9. 針對各次停水期間學校因應狀況進行檢討，提請應變小組會議討論，視需要滾動修正工作流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除限水) 災後復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災災害應變小組召開檢討會議，並提請解散。 2. 完成學校各項復原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 (2) 各班教室及校園周遭環境清理。 (3) 開放游泳池並恢復游泳教學課程。 3. 持續推動校園節水用水安全及節水教育宣導措施。

長榮大學「不預警停電事件」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					
致災源		不預警停電事件			
致災點		校園(上課期間、下班(假日)時間)			
潛在危險分析		一、全校所有照明、警鈴、監視器材、各項設施供電完全中斷。 二、教學大樓因供電中斷導致影響照明及教學設備。 三、圖資大樓資訊系統、網路中斷，無法通聯。 四、宿舍因供電中斷導致門禁系統斷線、網路斷訊。 五、各大樓電梯因供電中斷，無緊急供電設施造成電梯無法啟動，人員受困。 六、大門汽車辨識系統、機車閘道欄杆因供電中斷導致無法起降，阻塞交通。			
預估災損		一、因停電未緊急通告、疏散，影響學生上課及校園秩序(含宿舍)，造成混亂。 二、因停電瞬間電壓異常，造成線路、器材受損，導致停、漏電。 三、無緊急供電系統、UPS 等裝置，導致人員受困電梯、通訊中斷。 四、因臨時停電造成機具緊急停止，恐造成故障、損壞、爆炸及火災等災害。			
具體作為		一、針對重要場館、教學大樓設置緊急供電設施。 二、定期維護相關設施、管線、緊急求救系統及電梯緊急通話系統。 三、加強宣導同學於停電時之 SOP：停電→原地等候、靜待救援(受困電梯、閘道時) →通報故障設施、位置→返回教室、宿舍(若停課則依規定疏散)			
物資需求		緊急供電系統、不斷電系統、校園廣播系統、無線電通訊系統			
不預警停電事件應變及復原規劃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					
假定		因供電設施故障、電廠事故造成大規模、無預警停電			
區分		決策小組	作業管制組、緊急通報暨處理組	行政支援組	輔導組
應變措施	執行概要	一、立即查明停電原因，視狀況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二、指導各小組採取必要處置。 三、視狀況決定是否停課、疏散。	一、立即手動開啟汽、機車閘門欄杆。 二、清查各大樓、宿舍電梯人員受困狀況，通報行政支援組展開救援。 三、疏散學生、完成停課處置。	一、查明各設施、線路受損狀況、電梯內人員受困情形並立即救援。 二、開啟緊急供電系統、恢復必要設施運作。	相關事項協處。
	支援協調	一、聯繫電力公司查明停電原因、預定復電時間。 二、確定停電造成損害，聯繫各相關單位搶修，儘快恢復正常上課。 三、評估停電維修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教務處決議是否停課，並通報校安中心、啟動校安機制。			
復原措施	執行概要	一、檢整各大樓、宿舍電梯及緊急通話系統。 二、檢查維護相關設施、管線、緊急求救系統及電梯緊急通話系統。 三、巡檢各大樓照明、鐵門、教學設施等是否正常。			
	支援協調	聯繫電力公司恢復供電。			
備考		新聞組視狀況對外發佈相關資訊。			